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12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

研 習 會 議 資 料



〔學務處暨輔導室彙編〕

目 錄

壹、緣起.....	4
貳、認真型教師的特質.....	5
參、導師責任制.....	9
肆、四維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4
伍、家庭訪問辦法.....	15
陸、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20
柒、學生生活週記實施辦法	22
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書	24
玖、接納、友善學習的教室	28
拾、教室裡的正面管教法	29
拾壹、導師與行政單位的配合	27
拾貳、導師與任課老師的配合.....	30
拾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31
拾肆、生活教育競賽辦法.....	50
拾伍、擴大週會實施辦法	53
拾陸、學生請假規則	53
拾柒、各項清潔工作注意要點	53

拾捌、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62
拾玖、輔導是什麼？	67
貳拾、諮商技巧	69
貳壹、校園性平案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71
貳貳、師生關係的禁忌	73

壹、緣起

『大部份的學生都希望在教室裡如沐春風、如沐春雨。
可是，沒有教室裡的春天，那來春風春雨？』

教室管理的問題，不僅是初執教鞭的新教師挫折的主要來源，也是造成資深教師職業倦怠（professional burn out）的罪魁禍首。

這種事象不分中外，都是學校教師感到頭痛的問題。美國國家教育學會在一九八一年對全美的教師做了一個調查，十分之九的教師認為學生在教室內的偏差行為干擾了教學；其中有百分之廿五的教師認為受到了「嚴重的干擾」。兩篇較近研究報告（walsh, 1979 hock, 1985）也發現教室管理與常規的問題是引起教師倦怠的原因。教師們要花費比平常教學更多的時間去維持教室秩序，結果容易導致情緒的虛脫。而且因為浪費太多的時間在學生的管理上，也使得教師對教學覺得缺乏成就感。同樣的，我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一篇由黃淑珍老師所做的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七年）中發現，影響國中教師工作情緒、工作價值及工作投入的變項中，訓導與常規問題係最嚴重的一個變項。

教室管理的對象是學生，教室違規行為的主體也是學生，為什麼中外學子不約而同的讓授課先生傷透腦筋？如果這種行為現象排除文化差異的因素考慮，是否學生在教室的行為表現有若干通性，自然地浮現在太平洋兩岸的教室中？這些通性是：

教室內的規範具有強迫產與勉強產，而學生的通性是「只要是別人要求我做的事，我就心不甘情不願」；

——教室常規反映出學校及教師的權威，而「否定權威是人類社會永不消褪的傾向」；

——教室常規要求的是團體紀律，群性的發揚，而學生的本質互異，自有個性。

除此之外，我們熟知的一些加諸在青少年身上的形容詞，譬如「狂飆期」、「心理斷奶期」，揚顯了這個階段莘莘學子因身心發展步調不一而產生的矛盾與不安。這些因素原本蘊伏著蠢蠢欲動的引爆潛能，如果教室常規處置不當，種種問題就很容易爆發在教室這一個小小的空間裡。

（摘自『教室裡的春天』 金樹人編譯 張老師出版社）

貳、認真型教師的特質

一個能在日常的工作態度中顯示以下十項特質的教師，才可稱得上是位認真、自我要求嚴格的教師。這十項特質是：

- 一、重視教育的價值。
- 二、重視學習的價值。
- 三、重視黃金律。
- 四、充分準備教材。
- 五、教學全力以赴。
- 六、能讓學生願意做功課。
- 七、徹底執行。
- 八、做額外的工作。
- 九、有耐性、不屈不撓。
- 十、與家長溝通。

由上面所列的認真型教師的十項特質看來，教室管理與教學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具備這十項特質的教師，能更有效地控制教室。以下我們將逐項簡要的檢視這些特質在教室控制上的重要性。

一、重視教育的價值

「重視價值」意指堅信那件事是真實而且是好的。一個人所重視的價值何在，可由他：（一）主動地說出來；（二）以行為表現出來，或是（三）幫助他人接受那個價值中看出來。

認真的教師相信教育是個人通往美好生活的最佳途徑，也是促使民主社會生生不息的唯一利器。他會把這些想法讓家長與同事知道；同時也讓學生知道這種想法。這不是用說教或廣告的方式來讓對方知道，而是以對方能接受的方式，舉出一些生活中真實的事件為例子來說明。要幫助學生探究真實生活的目標，並讓學生知道教育將如何引導他們走向這些目標。

二、重視學習的價值

認真的教師會重視學習，他們認為學習是好的、有價值的。學習不但是達到目標的實際手段，也可養成追根究底、吸收訊息的生活習慣，而且學習的本身就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重視學習的教師會用各種方法來顯示學習的重要性。其一，讓學習落實於班級活動中。一位認真教學的教師並非要他的學生忙碌不已，而是要他從中學到新東西。其二，充分利用人力資源、參考資料、補充教材及班上的補救教學計劃等。其三，幫助學生完成具有創造性的成品，並展示在同學、教師及家長面前。其四，出班刊。班刊的內容包括：學生的作品，學習的科目、主題，及定期的刊登學生所需新資訊的參考目錄。其五，讓學生知道教師本身是如何的渴望學習，同時可以在班上討論、示範自己的學習方式。這種「教師也是學生」的例子是所有方法中最有效，也最具有影響力的，並可應驗「眼見為信」、「言教不如身教」的說法。

三、重視黃金律

西諺有云：「你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我們也常說：「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你喜歡別人以何種態度對你說話，你也要以相同的方式對待別人。認真教學的教師會發現這條格言在引導行為上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它易懂、易做而有效。它也可以降低班級中的衝突，因此，要學生把這條格言做為座右銘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

我們常喟嘆犯罪率的上升、學生不良行為的增加，空嘆、搖頭於事無補，認真教學的教師會有一套辦法來改善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學生都希望人家能好好對待他，所以實際的作法是：首先，教師要以身作則，他要學生表現出何種行為，自己就要先表現出這種行為；其次，告訴學生黃金律的意義，並留心觀察學生的行為，並且適時地給予增強，同時把這種觀念告知家長，請他們在家中支持、配合。

四、充分準備

許多教師都知道，學生多多少少都可以靠自己學習一些而不需要過多的指導，此即學生的自發學習。但是教師也知道，若給予學生正確指導、說明及解釋，則學生將學得更好、更快、更正確也更多，同時也會顯著地降低教室中的不規矩行為。

因此，一位認真教學的教師即使不準備也能講課，他還是在每日上課前要有充分的準備。雖然一位優秀的教師在必要的時候能以即興的或臨機應變的方式教學，但這麼做易冒著欺騙學生的危險。認真教學的教師應認清一項教學事實：雖然任何事均無法事先計劃到每一個細節，最完善的計劃有時也會出差錯，常會有出乎意料的事情而須立刻加以修正；但是，日復一日，認真的計劃與準備將可使學生學得更多，教室的管理會更為輕鬆。

五、全力以赴

認真的教師比一般教師更要來得努力。他們教學有計劃，會和學生溝通，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鼓勵學生，支持學生，並且持續不輟。

認真的教師應該知道一項事實：即使再優秀的教師也有情緒起伏的時候。當他們在情緒極低潮時可告訴學生，讓學生知道並請他協助，努力克服這個低潮，使不影響教學。

認真的教師很少以自己的成就感自滿，他們總覺得可以做得更好，所以他們便不斷地努力，學生也會感受到教師的用心，並以作業成績及良好表現做為回饋。

六、能讓學生願意做功課

認真的教師要花心思使學生願意繼續做他手邊的課業。要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很多：選擇有趣而值得做的活動；挑選學生能力可及且富挑戰性的工作；調整教學步調以配合學生的注意力；內容求變化以避免枯燥乏味，並給予學生幫助克服其困難；讓教學活動生動活潑、幽默又有趣。祇要能幫助學生全心全意的投入活動，那麼他們花在課業上的時間愈長，其不良行為出現的機會自然就會減少。

七、徹底執行

我們可能都看過一些雷大雨小型的教師，他們雖然規定了許多規條，但最後卻不了了之；他們祇是恐嚇學生卻不曾貫徹執行，工作交待下去後不曾檢查過學生做了多少，做的好不好；像這樣無法貫徹到底的教師勢必無法達到當初所規定的事項。

認真的教師會貫徹他先前所立的規定，如果這些規定被證明是窒礙難行時，他們會和學生討論、檢討並訂定新的計劃與規則，讓每一位學生知道該如何做；然後，直到結束，規則的執

行始終如一。

認真的教師會給學生做值得做的工作，同時能檢查學生的錯誤與困難所在，最後會再檢查他們的工作是否做得正確而且徹底瞭解。

認真的教師在訂了教室規則後便要嚴格執行，一旦有人不守規則便加以處罰，絕無僥倖者。

認真的教師是令出必行的，他一旦說出要怎麼做，就會怎麼做，毫不含糊。如規定星期二交作業，決不延到星期三；有好表現，說好會給予獎勵就一定會給；說好學生發生不良行為會打電話告訴他們的父母，也一定做得到。

八、額外的工作

有兩個特質可明顯區分認真的教師和一般教師的不同。一個特質是額外的工作，另一個特質是耐性。這兩個特質均表現在教師幫助學生學習的意願與決心上。

那些為學生做額外工作的教師，只因為他們關心學生的學習情形，才這麼做的。這些教師可能並不漂亮、不幽默，也不會說笑話，然而他們卻不斷地在學習成長與進步，因為他們所做的總是比一般人多。究竟何者才是額外的工作？我們可用集思廣義或以腦力激盪的方式想出更多來，茲列舉數例如下：

1. 做家庭訪問。
2. 放學後留下來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
3. 提早到校給予學生個別的協助或準備教材。
4. 節慶時寄卡片給學生。
5. 會見家長以解決問題。
6. 安排遠足、特別來賓訪問、展覽、表演和慶典活動。
7. 不定期與學生做個別談話。

以上所介紹的只是一些可以試行的例子，其他還有許多，其關鍵是：一個認真的教師會不斷的以各種途徑、方法來幫助他的學生，即使會給自己帶來許多麻煩與不方便。這些就是所謂的額外工作。

九、有耐性、不屈不撓

許多教師會遇到一些頑強的學生，這些學生頑固而倔強，反抗心強，常常拖延功課、惹事生非以引人注目，他們學得慢但破壞得快，使教師頭痛不已。但認真的教師面對這類型的學生時仍會堅持到底，不放棄。即使其他的教師已搖頭放棄，大喊『夠了！』他們仍我行我素；他們的魔力是他們會使動作慢的學生變得快些，頑劣的學生變得溫馴，粗魯的學生變得較有禮貌。有時候他們也可能會失敗，但即使如此，所有的人，包括學生自己及家長都知道他們的確是熱心盡責的好教師。

十、與家長溝通

要幫助學生學習，就要和家長多接觸、多聯絡。家長們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在學校中努力學習，但卻不知道應該如何來幫助自己的子女。他們不太清楚學校的規定，也不知道在家中要如何指導子女與安排良好的學習環境。

事實上，要讓家長了解這些事並不困難，你只要清楚的告訴家長：你希望學生怎麼做，家長可以如何幫忙，這樣就夠了，而且你還會贏得家長由衷的支持。認真的教師會花點時間去和

家長溝通，因為這麼做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溝通的管道很多，有電話、短函、通訊，及家長會議等；也可由學生來傳達訊息給家長知道，如(1)教師要學生完成的作業是什麼；(2)家長要如何幫助子女；(3)家長如何及時與教師接觸。教師可據此而和家長有進一步的溝通。

當家長看到學生因此而有進步時，會更樂意和教師配合。學生回到家中後有父母的壓力與關注，可增加其學習的效果並大大地減少其破壞性的行為。要特別注意的一點：好的溝通並不表示與家長建立『你我權責不分的親密關係』。教師還是教師，態度要親切、和藹，但做事時則要有條理、有效率，就事論事，公事公辦，否則有些家長可能會越權而干預教師在教室中的授課方式。

參、導師責任制

91.11 訂定

108.08 修訂

110.08 修訂

111.02 修訂

112.08 修訂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本校「三好教育推行辦法」。

二、目的：為強化導師管理、輔導學生之責任，明確規定導師工作要點，用以了解學生個人特質及家庭狀況，俾利其適性發展，健全人格，品德端正，畢業後能被人接受接納。

三、實施要點：

- (一)每班設導師一人，於專任教師中擇優聘任。
- (二)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代理導師之義務。
- (三)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儘量不予異動。
- (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導師有義務參與導師輪值。
- (五)導師得利用課餘或例假日，舉辦班級活動（如附件一）。
- (六)導師必須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確實執行家庭訪視及電話訪談，做成紀錄後上欣河系統填寫，並做為個別輔導之資料，全班之家訪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完成 100%**。
- (七)導師對於高關懷學生(隔代教養、家暴、性侵、懷孕、自傷、憂鬱等)，**因於發現異狀立即與家長聯繫並實施家訪**；另針對不當行為學生，應進行輔導及紀錄，並報學務處備查。若平時發現學生有特殊狀況，應儘速向家長及學務處反應。
- (八)導師對各處室辦理與班級有關之事務，應全力配合。
- (九)對班級經營有特殊成效之導師，由學務處報請校長獎勵。
- (十)導師因故缺席，應先向學務處報備及登記，事、病假在一週以內者，職務代理人由個人處理，事、病假一週以上及喪、公假者，由學務處指派代理導師。
- (十一)平日多關懷住校生與賃居生之生活起居，了解其假日返家、返校情形，如遇特殊狀況，應立即向教官室及學務處報告。
- (十二)若班級更換導師，新舊導師須辦理交接事宜，並填寫導師交接清冊(如附件二)。

四、導師事務要項：

導師學期事務工作日誌、導師每日例行事務工作表(如附件三-1.2)。

五、督導考核：

學務處結合各處室，共同督導導師工作執行情形，於每學期彙整考核資料交人事室登錄。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班級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計畫」。

二、目的：增進師生情誼，凝聚班級向心力，營造友善和諧校園。

三、辦法：

- (一)需事先填寫「班級活動教學日誌計畫書」(如附表1)、家長同意書，若為校外教學活動，則需另填「校外活動教學申請表」(如附表2)，於活動實施前一週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
- (二)班級活動於學期間舉行，由康樂股長主持，事前製作邀請卡，邀請校長、主任、組長、科主任或各處室同仁，共襄盛舉。
- (三)各班自行舉辦的班聯誼活動，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且必須與學校辦理之活動錯開。
- (四)戶外教學活動範圍以本島為限，且以一日為限。
- (五)戶外教學活動由導師統理，所需費用由學生各自負擔，交通部分則由學務處，協助租用合法公司之車輛。

四、注意事項：

(一)班級活動實施前：

- 1.學生參加班級活動，應徵得家長同意；若身體孱弱或患病者，則勸阻其參加，對因故未能參加者，責付家長處理。
- 2.導師需設計教學參觀活動記錄表或學習單，提供學生記錄參觀過程。另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
- 3.導師擔任領隊教師，參加者均應辦妥旅遊平安保險。
- 4.為維護師生安全，活動一經申請，學務處即派人員，實地勘查其合法性及安全性，尤其重視逃生路線及相關因應措施。

(二)活動期間：

- 1.每班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
- 2.導師應隨時清點人數，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掌握學生健康及安全狀況。
- 3.為安全考量，應依照既定行程活動，不得無故變更、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4.應隨時向教官室及學務處，回報活動狀況；活動一結束，立即確認每位學生均已平安返家，並回報教官室及學務處。

(三)班級活動實施後：

- 1.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教學參觀活動記錄表及評量表，交學務處訓育組備查。
- 2.召開檢討會，檢討活動得失，謀求改進。

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班級活動教學日誌計劃書

- 一、 主題：
- 二、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 三、 參加班級：
- 四、 領隊：導師_____
- 五、 教學活動內容與行程：

教學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點 分~ 年 月 日 點 分			
參訪教學時數	參訪地點	課程內容	時數	授課老師
活動行程				
活動費用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人數			
地點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目的					
方式	☐ 參觀 ☐ 實作 ☐ 其它				
交通工具					
備註	☐ 需發公函 ☐ 免發公函				
注意事項	一、帶隊老師需全程參與活動，並掌握學生狀況。 二、校外活動應避免從事危險性高之活動（如游泳、登山等） 三、帶隊老師於活動開始及結束，應以電話向學校（教官室）回報活動狀況。 四、緊急聯絡電話： 1 學務主任： 2 主任教官： 3 學校總機：03-8561455				
申請教師		導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科主任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班級導師交接清冊

班級：

原導師：

新導師：

編號	項目	移交內容(明細、份數)	新任導師 簽名確認
1.	學生資料： 附上過去年度已填畢之 家訪、個談及獎懲資料		
2.	學生印章		
3.	學生繳交之個人資料： 如戶口名簿、低收入戶 證明、學生證照等影本		
4.	班級費用收支明細及餘額 (含畢旅費用、輔導費等)		
5.	班級學生狀況一覽表		
6.			
7.			
8.			
9.			
10.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導師學期事務工作日誌

執行週期	項次	工作內容	備 考
期初	1	教室佈置及編排座位表	
	2	指導學生選舉幹部	
	3	指導學生撰寫週記	
	4	指導學生銷假事宜	
	5	分配及指導學生擔任輪值工作	
每日	1	07:30 以前到校，指導環境整潔工作	
	2	08:00 早自習、點名	
	3	關懷學生用餐狀況，並陪同用餐	
	4	管制學生升旗、放學集合秩序	
	5	管制學生午、晚休及自修課	
	6	管制學生請假、外出、缺曠課及公差派遣情形	
	7	維持學生教室秩序	
	8	維護學生課外活動安全	
	9	輔導學生心理問題	
	10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每週	1	指導班會議程	
	2	參加 7:20 導師會報	
	3	抽查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香菸、3C 產品等〉	
	4	批閱學生週記，反應學生正當意見	
	5	說明本週中心德目之意涵	
	6	關懷住校生生活起居，收假、返家情形	
每月	1	出席嚴重缺曠課學生檢討會，並提報輔導情形	
	2	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3	參加住校生活動	
平時	1	執行行政單位要求事項	
	2	調查訪視學生家庭狀況	
	3	實施全班及個別談話	
	4	指導學生生活教育，如禮節、清潔、秩序	
	5	凝聚全班士氣及向心力	
	6	落實三好品德教育及四維精神	
期末	1	評核學生學期操行成績	
	2	檢討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成果	
	3	自我省核班級經營成果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導師每日例行事務工作表

班級：

檢核日期：第 1 週 8/30-9/1

時間	工作內容	每日自我檢視				
		一	二	三	四	五
7:50 8:00	每週一：管理班級升旗秩序(唱國歌、升旗敬禮姿勢，服裝全班統一)，並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7:50 8:00	一、點名及聯絡缺席學生家長（請親自聯絡），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二、處理班級事務、宣導各處室相關規定。					
	三、繳交學生出缺席人員管制表。					
8:00 9:10	一、持續聯繫未到學生之家長。					
	二、將出缺席狀況及聯絡情形，登載於家庭訪視紀錄表，以維護導師及學生個人權益。					
12:00 13:00	一、回班級關心學生用餐情形。(於 12:10 前回到教室)					
	二、督導教室環境及回收、餐餘整理情形。					
	三、管控學生午休情形。(務必於 12:40 鐘響結束後，學生全數回到教室，進行午休，避免在外走動)					
	四、再次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					
15:00 15:10	巡視督導學生清掃情形。					
16:00 16:10	巡視關懷學生放學情形及環境維護。					
16:10 17:00	督導學生輔導課秩序及課後社團培訓掌握出缺席狀況。					
17:10 18:00	探視學生留校(晚讀及自願留讀)情形。(如:學生晚餐用餐情況、教室環境及回收、餐餘整理情形。)					
18:00 19:20	確實掌握晚讀學生名單。(協助任課老師管理留讀上課情形)					
附註 8:00 16:00	一、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與聯繫。					
	二、學生臨時請假及外出之簽核。(學生外出請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以免學生在外發生意外，維護導師自身權益)					
	三、各處室資料整理與繳交					

導師簽名：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肆、四維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12.08 訂定

壹、依據：依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之。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度，發揮導師的職責及功能。
- 二、善用導師的優質領導，導引學生向上向善的動力。
- 三、體察學生個別差異，施以適當指導，使其健全發展。
- 四、協助學校推行校務。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班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以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
- 四、擔任組長（含）以上行政職之教師盡量不再兼任導師。
- 五、導師因故請假須會簽學生事務處，請假期限在一週內者，自行覓妥代理人，一週以上者，由學生事務處遴選適當人員代理。

肆、導師工作：

- 一、導師例行工作：
 - （一）每日早晨七時三十分進班督導學生自習，督促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
 - （二）參加升旗、週會等集會並隨班輔導學生。
 - （三）查看學生午休情形。
 - （四）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 （五）批閱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
 - （六）糾正學生違規行為，並列入生活考核記錄。
 - （七）核定本班學生請假事項。
 - （八）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
 - （九）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 （十）帶領本班學生旅遊參觀及相關校外教學活動。
 - （十一）查閱本班學生家庭狀況，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
 - （十二）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報及各種有關導師工作的會議。
 - （十三）擔任整潔秩序評分值週老師。
 - （十四）處理本班學生問題及偶發事件。
 - （十五）考查本班學生的德行表現。
 - （十六）本班學生有獎懲之情形，應通知家長。
 - （十七）參加由學校薦派之校外研習。

伍、學生事務會議導師會報實施方式

- 一、本校導師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檢討學務工作實施情形。
 - （二）報告班級事務工作推行情形。
 - （三）研討校務工作執行事項。

(四) 對於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

二、導師會報以每星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導師會報。

三、導師會報時，各班導師均應參加，各處室有關人員應列席。

陸、導師費：導師費依「私立四維高中導師費核發辦法」核撥。

柒、績優導師獎勵機制：導師工作成績優異者，除列入教師考核外，另依本校「績效獎金核發辦法」由學務處報請獎勵。

捌、本辦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家庭訪問實施辦法

82.08.30 訂定

108.08 修訂

111.08 修訂

112.08 修訂

一、依據

(一) 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二) 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計畫。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77520A 號辦理。

二、目的

(一) 為充分了解學生使其正常發展，促進親師合作機制，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師生良性互動與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二) 導師藉家庭訪視與家長聯絡，請家長提供學生家庭生活狀況，結合家庭與學校的力量，引導學生在品德、學業、技能更臻善境，踏出校門後能為社會接受接納。

(三)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瞭解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與個談。

三、聯絡原則：

(一) 尊重信任

高中學生適逢青春期的身心變化急速，不僅渴望獨立，反抗心也特別強；自認為已經長大，不希望家長仍把他當小孩看待，因此非必要，不需與家長個別聯絡，應予學生適當的尊重與信任，以培養學生自我負責的態度。即使與家長聯絡，亦應斟酌利弊，再決定是否讓學生知悉。

(二) 設身處地

溝通時要將心比心，態度誠懇，針對學生問題而磋商，不可探及隱私，以解除家長戒心。導師應陳述學生在校真實全貌，不要只說負面，或惡意批評學生。尤其要多傾聽少說話，引導家長表達自己看法，設身處地體會家長的感受，共同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三) 堅持理念

基於私心和利害關係，家長可能只重視學生的學業成績，而忽略或偏袒其不良行為，但導師必須堅持理念，拒絕不合理的要求。與家長雖然溝通良好，並不表示可以任意附和或徇私不正。導師有義務引導家長正確觀念及協助其心靈成長。

(四) 把握時機

與家長聯絡要選擇適當時機，過程要自然，例如新生入學、親職座談、偶發事件等，必須轉達特別訊息時。

(五) 準備充分：充分準備是與家長溝通成功的先決條件，準備項目如下：

1. 全面收集學生資料。
2. 了解家長背景。
3. 安排適當場所。
4. 擬定談話大綱。
5. 預想可能情況。
6. 整飾自己儀容。
7. 確立共商人員。

四、訪問方式：

(一) 電話聯絡

導師手機一定要留給學生及家長，以便隨時聯繫，電話聯絡多用於轉知學生偶發事件，每次談話須掌握重點，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若父母於辦公場所不方便談話，導師可告知適當時段及聯絡電話，由家長主動聯繫。

(二) 蒞校晤談

學生若有偶發事件，需請家長蒞校晤談，晤談地點以學校會客室及輔導室為原則，可避免干擾，應注意下列事項如下：

1. 家長對學校環境不熟悉，應明確告知晤談位置，預先通知警衛，俟其到校後以禮相迎，增加友好氣氛。
2. 晤談時間視實際需要而定，然以 30 分鐘為宜，並預留下次晤談機會。
3. 先陳述子女的優點，並鼓勵家長敘述其子女在家庭及過去之表現，再提供相關資料予家長閱覽，共謀學生改過遷善之道。
4. 導師態度要誠懇、沈著、堅定，以博取家長信任，且要用心傾聽，勿插話反駁、批評及中途離席；然應明確告知學校及自己處理之態度，切勿討好隱瞞。
5. 導師對學生家庭隱私務必必要保密。

(三) 家庭訪視

1. 家庭訪視注意事項與在校晤談相同，訪視前須充分準備學生資料，女性導師最好由學生引路及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2. 一年級新生導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應訪視 50%，期末前 100%完成。下學期則繼續追蹤行為偏差、學習障礙及高關懷學生。
3.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4. 家訪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提供必要協助。
5. 經家訪發現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需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構並追蹤輔導。

五、實施類別：

(一) 一般訪視

1. 電話聯絡：必要時隨時實施。
2. 蒞校晤談：必要時隨時實施。
3. 家庭訪視：利用課餘時間完成。

(二) 機動訪視：(遠道地區係指鳳林以南，崇德以北，長春祠以西，其餘為一般地區)

1. 導師察覺學生生活、交友或學習態度有異常，應即告知家長防範未然。
2. 學生上課時間無故未到校者，立即以電話聯絡，了解其真正原因，若屢勸不聽，應請家長蒞校晤談(註：一學期兩次無故不到校者，即請家長晤談)。
3. 學生有異常行為或一般違規，例如抽煙、同學衝突、男女感情等問題，經學務處或教官室糾正並填寫『行為輔導登記表』者，導師應於事發 3 日內處理完畢，並填寫書面資料送學

務處審核。對居住一般地區之家長，請其蒞校晤談，或由導師實施家庭訪視，其餘地區則採電話訪談。

4. 學生受記過(含以上)之處分，於事發 1 日內完成電話訪談，請家長注意學生情緒。對居住一般地區者，1 週內實施家訪，遠道地區則於 3 日內通知家長蒞校晤談。
5. 凡學生申請休、退、轉學者，導師對居住一般地區者實施家訪，至於遠道地區則通知家長蒞校晤談，明瞭學生實際狀況，以減少學生流失。學生於辦理休、退、轉學手續時，導師應附上學生在校行為紀錄影本，另將正本置於班級資料冊末頁，隨班保存備查。

六、聯絡記錄：

- (一) 電話聯絡及晤談記錄。(如附件)
- (二) 家庭訪視記錄，欣河系統電子檔呈現。
- (三) 訪談結束後需與主要照顧者拍照傳至訓育組留檔。

七、檢查考核：

- (一) 時間：
 1. 高二、三預訂 112/10/20 審查，。
 2. 高一為開學的 2 個月內 50%，高一 100%，預訂 112/12/25 審查。
- (二) 方式：
 1. 靜態方式：全面檢查所有記錄資料。
 2. 動態方式：隨機抽訪學生，藉以了解導師執行晤談、家訪之成效。
- (三) 檢查結果，奉 校長核可後，送人事室列為年終考核參考資料。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陸、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82.08.30 訂定
108.08 修訂
109.09 修訂
111.08 修訂
112.08 修訂

一、依據

- (一)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計畫。
- (二)本校年度學務計畫。

二、目的：

- (一)解決學生個別問題，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落實實踐三好。
- (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使身心正常發展，成為品學兼優的學生。
- (三)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依性向發展、確立個人志向，畢業後被人接受接納。

三、對象：

- (一)隨時輔導在心理、生理、交友、情感、家庭、學業、升學、就業、環境適應等方面，遭遇困擾之學生，另對有良好表現之學生，亦須隨時鼓勵。
- (二)務必個談之對象：

- 1.「學生行為輔導登記簿」記錄行為偏差者。
- 2.休、退、轉出、轉入、留級學生。
- 3.曠課達 14 小時以上之學生。

四、輔導人員：各班導師。

五、辦法：

- (一)學生若遇上述困擾，由導師主動輔導，若學生主動請求協助，由導師進行諮商。
- (二)必要時，隨時做追蹤輔導。
- (三)若發現學生有重大問題困擾，可轉介至輔導室處理。

六、輔導時間：導師自訂。

七、輔導地點：輔導室或其他校內適當場所。

八、諮商記錄：諮商後由導師填寫「個別談話記錄表」，[欣河系統電子檔呈現](#)。(如附件)

九、檢查時間：

(一)期初審查高二、三預訂 112/10/20。

(二) 一年級新生開學後兩個月內，至少應個談 50%，並做成記錄。期末預訂 112/12/25 審查 100%完成，並做成記錄。

(三) 檢查結果陳 校長核閱，送人事室列為年終考核參考資料。

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柒、學生生活週記實施辦法

82.08.30 訂定

108.08 修訂

一、目的：為建立導師與學生間溝通的橋樑，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能力，以及推展三好運動，特制定本辦法。

二、週記大綱：

（一）個人小檔案：坦誠地描述自己，讓導師了解學生，作為師生溝通橋樑之基礎。

（二）如何寫生活週記：

1. 心得摘要：一篇文章、一本好書，只要細心的研讀，用心的體會，一定會獲益良多，請以文字紀錄下來你的心得。
 2. 生活點滴及心情塗鴉：想真正掌握自己的生活嗎？請將每日的「喜、怒、哀、樂」，記錄下來，或運用豐富的想像力，化作彩筆，把心情畫下來，讓生活更趨真、善、美。
 3. 三好學習單：每日檢點反省自己，有做到「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嗎？請寫下三好實踐內容及心得分享。
 4. 導師的叮嚀：你每一句心聲，都是老師關心的話語，讓導師藉此園地與你交心。
- （三）飛躍過青澀的高中三年，三本週記內盡是滿滿的成長紀錄，青春果然是天地間最澎湃的姿影。為了保存這美好的記憶，特別在週記裝訂線上打洞，畢業後再用繩子，將三年來的點點滴滴串聯起來。此舉，不僅讓你的人生不留白，更足已讓你的生命回味無窮。

三、期程及篇數：

（一）每學期第2週起到期末考前一週，至少撰寫6篇。

（二）第2週先指導學生撰寫「我的小檔案」，俾利導師從中了解學生。

（三）下列情形得免寫作

1. 月考前一週。
2. 遇重大活動，經鈞長同意後得免寫作。

四、導師批閱原則：

學生生活週記需要導師認真批閱，多加評語，學生自覺受到重視與了解，自然願意將心聲流露，尋求溝通。導師在輔導學生之餘，亦可藉週記多樣化的內容，了解學生心理的變化與想法。

（一）按照格式、言之有物：

要求學生依照週記簿之各項內容，一一撰寫，以培養學生平日觀察及表達的習慣。若有不符、空洞者，或抄錄其他報章、雜誌、書籍內容，而未註明出處者，應予糾正修改。

（二）詳盡評閱、建立共識：

導師表達對週記重視的方法為詳盡評閱，每一本應該都有評語，以鼓勵學生寫作情緒，並建立雙方共識。

（三）思想開放、規矩嚴格：

評閱週記的心態尺度以開放為宜，但是規矩卻要嚴守，例如語氣的謙恭有禮，不可傲慢粗魯；用辭的精確妥適，不宜錯引誤用；準時繳交，不可拖延，均應嚴格要求，否則扣分處罰。而導師自己以身作則，認真評閱，準時發還，學生受此良好的培育薰陶，不僅

提昇思想層次，品行亦端正有禮，達到撰寫週記的最高境界。

(四) 保守機密，取得信任：

師生對週記的重視與認真，達成共識之後，學生極可能將導師視為可以信賴的長輩，在週記中透露許多心中的隱密，甚至要求對其他人保密，導師以尊重學生的權益及意願為原則，但若有必要將其隱密及問題，告知相關人員時（如父母、輔導老師、教官、學務主任等），仍應事先與學生本人溝通，分析如此處理的利弊得失，取得其信任與合作。對於隱密型週記，為保守機密，可不作一般的評閱，改採約談或信函方式溝通。

(五) 適度發表、培養興趣：

學生週記如有精彩可讀之內容，在徵得其同意後，代為投稿四維青年或報刊發表，可激發其寫作的熱忱與意願。

(六) 有關意見、適時處理：

學生於週記中的想法與意見五花八門，除了尋求導師了解與協助外，也有許多是對學校行政、科任老師或班上同學的意見。導師必須先多方求證，了解真相，再與提出意見的學生溝通，說明自己處理的方法及原因。若有必要申訴反應，也應代學生適度表達。不能對學生意見視而不見，使學生對導師失去信心；對週記則敷衍了事，若如此班級經營與氛圍就不堪聞問了。

(七) 付予分數，簽名尊重：

學生生活週記寫作有其個別差異，優劣應付予分數，以示嘉勉與期望，批閱完成，導師應簽名，並加註日期，以示負責與尊重。

五、檢查週記：

(一) 時間：

- 1.期中實施抽查3篇。
- 2.學期末實施普查6篇。
- 3.檢查日期另於學務處通報公佈。

(二) 方式：

- 1.學務處訓育組通知各班學藝股長，於時限內填妥檢查表，置於規定地點備查。
- 2.未依規定送查者，扣班點一點。篇數不足者，於一週內補齊。

(三) 檢查人員：抽查由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負責；普查由訓育組長負責。

(四) 檢查結果：

1.學生：

- (1)寫作優秀者，記嘉獎乙次。
 - (2)寫作敷衍及未按規定寫作者，記警告乙次，屢次違規者記小過乙次。
- 2.彙整檢查結果，一份存學務處，一份交人事室，作為年終考核依據。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書

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修訂

一、緣起：

為挽社會亂象狂瀾於既倒，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於 2002 年公開倡導之「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已收風行草偃之效。2011 年，大師為使三好運動能讓校園品德教育注入活水，形塑優質友善校園文化，舉辦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選，本校在全體師生的同心共識擬訂「三好四給真善美，悅讀人間好因緣」的方案，忝獲評審的青睞，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的殊榮。一年來依既定計畫、目標用心執行，帶動風氣，使全校親師生都是三好運動推動者，也是實踐者，從家庭、學校、社會具體實踐，並推動至鄰近社區，已略具成效，有鑑於三好運動是延續性的計畫，而非短期性的活動，需要四維師生一棒接一棒，屆屆傳承，特提出「三好接力，五和傳心」的方案，希望藉由參與，讓三好運動成為四維師生永續實踐的行為規範。並期許四維學子在以三好為根基、五和為願景下，品行、學業、技能都能增上，踏出社會被人接受、接納。

二、方案基本構念：方案訂名「三好接力，五和傳心」基本構念含蓋三個面向。

- (一) 以三好教育為根本，建構三好教育架構圖，藉由教務、學務、輔導、實習等多元措施，發揚四維精神「能吃苦、有感情、最團結、重榮譽」達致五和願景(自心和悅、人我和敬、家庭和順、學校和樂、社會和諧)。
- (二) 三好運動是長期的，非短期的，三好運動是永續的，而非暫時的，三好運動是全校性的，而非少數行政人員的。三好運動已經本校校務會議與三好共識營中決議為品德教育的核心，四維師生應有深刻體認，三好運動就像一個接力大賽，一棒接一棒，一屆傳一屆，用力跑，不落後，往前衝，不放鬆。
- (三) 延續「三好四給真善美，人間悅讀好因緣」方案的措施，持續開展，讓師生從自心和悅、內心歡喜實踐三好開始，進而學會人我和敬，人與人之間相互尊敬、相互合作，建立良善人際關係，並將三好具體落實在家庭、學校與社會上，以達致家庭和順、學校和樂、社會和諧的善美願景，五和願景，以心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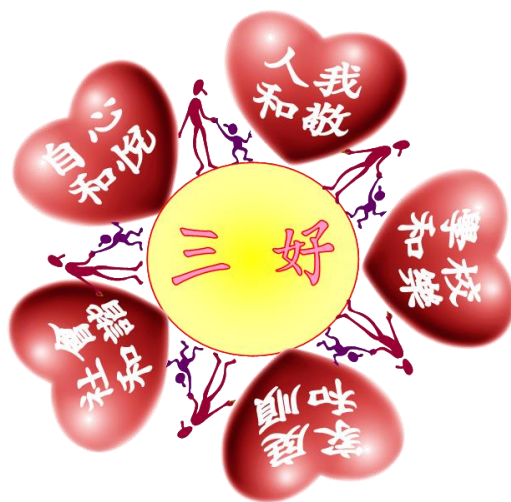
三、方案發展歷程（團隊參與）

- (一) 民國九十一年，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公開倡導「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運動，當時，校長黃英吉(現任董事長)即刻確立本校品德教育以三好運動、孝親感恩為主軸，持續召開行政會報、校務會議宣告三好運動理念，以建立共識。
- (二) 確立三好運動為主軸後，各處室即規劃三好國語文、英語話劇、書展、名人講座，運動會、選拔三好楷模等相關活動，積極推動三好運動，並將學生宿舍訂名為三好樓，校園遍插三好旗，各樓層階梯張貼三好小標語，以達身教、言教、境教的功能。
- (三) 民國九十五年，本校申請優質化輔助方案，特將三好融入經營計畫，深獲教育部肯定，榮獲第一批優質化高中，連續六年審查通過並進入第二期程焦點創新高中，民國九十九年，辦理花蓮縣國中小校長主任三好三品教育觀摩會，透過各處室行政措施，從三好、三業清淨，生命真善美，達致四維精神，五和願景，有情有義，孝親感恩被人接受之目標。並由全校教職員自編品德教育補充教材-三好教育落實融入在日常生活與言行舉止中實踐條目全集，分為家庭篇、學校篇、校外篇，讓學生從小

事做起，由小至大，由淺入深，時時、小小、處處具體落實三好實踐條目。

- (四) 民國一〇〇年，於人間福報得知星雲大師公益信託教育基金主辦，佛光大學承辦 2011 年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評選，依據三好理念，團隊參與、環境形塑、實踐策略、預期成效，五大指標，進行審查，董事長、校長特別召集全體行政人員，各學科召集人與十位國文社會學科教師、藝術領域教師開會討論方案名稱與實施策略，評量方式，推廣對象，以及結合佛光會、社區等資源整合，藉由志工服務、環保活動、點燈祈福、浴佛法會等運作模式，落實推動三好教育。經三好教師團隊凝聚共識，訂定方案名稱為「三好四給真善美，悅讀人間好因緣」，獲選為第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 (五) 民國一〇一年興建餐飲大樓命名為五和樓，並以「三好接力 五和傳心」申請第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遴選，希望能將三好運動持續推動。
- (六) 繼興建五和樓後，本校董事長為了四維學子生命安全在財務困窘下，仍毅然決定將春娛樓打掉，重新興建，並命名為「接納大樓」承蒙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慈悲親筆題贈一筆字墨寶「接納大樓」謹祈全體同仁目睹大師墨寶都能深刻體會老校長命名「接納大樓」的深意，四維道場用心修行，在行政、帶班、教學上精進，讓我們四維學子品行、學業、技能都能增上，踏出社會被人接受接納。

四、方案實施層面與策略



為達到「三好接力、五和傳心」的目標，必須從教師能力增上為起點，教師先以身作則做好三好，始能帶動學生一起做三好。並以三好運動為主軸，設計多元化的三好競賽方案，在活動中明確樹立目標，用以塑造情境典範，藉此激勵學生實踐三好。並透過量化方式，從個人行為的改變，到社區服務的持續，反思、深化三好品德，將三好紮根於日常生活，再從中內化到「自心和悅」，外塑達「人我和敬」，如此層層開展至「家庭和順」，「學校和樂」，乃至「社會和諧」的境界，而此正是四維高中全體 2700 位師生，攜手同心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 教師增能

1. 舉辦教師心靈講座：邀請「人間福報」讀報推廣中心講師及心靈專家學者，講授有關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道德思考與抉擇、潛能激發與創意、哲學宗教與生涯規劃等心靈課程，並分享生命歷程與經驗，冀望能轉化教師教育素養和思維，了解三好

教育的理論和實際，以服務利他精神，以身作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開展教師自我實現，帶動教師自我淬練、自我精進，激發出生命中的潛能與創意。

2. 將三好教育融入教學活動：教師從「人間福報」中延伸閱讀分享平台，不僅從鄉土教育著手，更注入最新國際動向，藉此擴展閱讀視野，增加教師閱讀教學資源，促進教師間的知識分享，並凝聚共識，編輯成「三好期刊」，形成三好教材，進而融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LC），做為三好教案，並配合品德生活教育，將三好教育列為學校本位課程，形塑整體師生三好教育典範。

（二）自心和悅

1. 推動師生閱讀「人間福報」：持續推動班級及教師讀報，教師於每週共修時，互相分享讀報心得，充實教學能力，並藉由報紙中不同議題，帶領學生閱讀福報。學生閱讀福報後，撰寫心得內化省思，從而改變自己的行為。再將各班讀報心得，按月裝訂成冊，從中遴選優秀文章，編輯成「三好作品集」，此舉不僅樹立三好典範，校園中更充滿了三好氛圍，引發更多善的迴響。
2. 建立良好生活教育：為將三好融入日常生活中，修訂「生活教育規範」，從基本的禮節、清潔、秩序中，要求學生建立良好習慣；引導學生從心改造，培育出身心健康、自動自發的學生。並持續推展慈悲跆拳道、擴大週會，從中塑造學生優良體態、健全人格；另於每學年期初，邀請佛光山月光寺師父，蒞校指導學生禪坐靜心，並於課前三分鐘實施靜坐，讓學生從靜坐中靜心，以提升學習力。

（三）人我和敬

1. 三好楷模：選拔班級三好楷模，入圍者再競選學程三好楷模，最高票者即榮獲校園三好楷模，並於畢業典禮時獲頒星雲大師獎牌，藉以鼓勵品德優良學生。
2. 三好品德護照：為增進學生智能，培養人格健全、樂於助人的學生，全面實施「三好品德護照」，以三好教育涵養氣質，達到自我成長、全人教育的目的，藉此建立學生成長軌跡。護照認證可透過服務學習及校內外活動證明，此舉係鼓勵學生除了在校園中學習，也能藉由閱讀課外書籍，以及參加校外志工服務、藝文表演及各類研習營等，落實執行三好品德護照。
3. 建立品德牆：為建立典範學習，激勵學生實行三好，於班級與校園佈告欄中設置「品德牆」，請校內師生在日常生活中，遇友自動執行三好的學生，立即主動推薦，將其具體事蹟，書寫於三好品德小卡片，並將此卡張貼於「品德牆」上。

（四）家庭和順

1. 三好以孝順父母為起點：品德教育要以三好為根本，而實踐三好最易著手的對象，首推父母。因為父母與子女具有血緣關係，血濃於水最為密切，也最易成功。孩子對父母生我、育我、養我，心存感恩，亟思報答，即是存好心；在課業之餘，幫助父母做家事，減輕父母負擔，即是做好事；能體卹父母，言語柔順乖巧，懂禮貌，即是說好話，因此孝順父母就是實踐三好。而孝順是教出來的，所以父母師長教育學子，應從孝順做起，且要及時行孝，一個懂得孝親感恩，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三好的學生，自然能被社會接受接納。
2. 選拔三好家庭：為讓三好運動推展至家庭，並配合祖父母節、母親節、父親節等重要節慶，特別設計「三好食譜」、「三好餐」及「三好感恩卡」，讓學生把三好落實在家庭生活中，不僅強化學生對父母的感恩情懷，也藉此拉近三代同堂的祖孫情，使

得家中充滿三好氛圍。另設計三好行為家長回饋表，讓家長也能將感動之情回饋給學生，增加家人間的互動與情感交流，強化家庭功能。並從中選拔三好家庭，表揚溫馨事蹟，讓三好溫馨情從校園傳達至家庭。

（五）學校和樂

1. 三好班級：透過生活教育競賽，從最基本的禮節、清潔、秩序做起，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發揮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精神，共同營造班級認同感及向心力，爭取「模範三好班級」榮譽。
2. 三好 live show：透過新聞廣播社的訪談、分享，讓校園內的好學生、好老師、好喜事得以表彰，訂定適當固定時間，讀誦人間福報短文及佳句，用以培養學生專注力，在如此耳濡目染的環境下，將善念種子內化於學生心中，正向增強校園和諧氣氛與善的力量。
3. 選拔三好小天使：為養成本校學生良好禮儀，不被現今扭曲價值觀影響，遴選有禮貌、活潑、有氣質的女學生作為典範，並擔任校內外各項活動服務人員，展現學生應有的氣質。
4. 舉辦校際觀摩：與鄰近三好學校交流，相互觀摩，藉此提升校內實行三好之風氣，讓教師能將三好更多元化的融入教學及校園中，使三好推行的更為完備。

（六）社會和諧

1. 三好技能傳愛：結合學校各學程學生之專業技能，傳送愛心，其中觀光餐飲學程學生，不定時將上課所做麵包、點心，分送育幼院、家扶中心等社福機構。而工科電機、電子及資訊技術學程，則利用假日課餘時間，到社區幫助獨居老人修理水電及電腦。特別的是原住民藝能學程學生，將專業課程所學的音樂與舞蹈，展現於花蓮縣聯合豐年祭，以及各部落節慶與社區活動中，尤以「阿美七鳳原民舞」之迎賓舞曲最為叫座。這些善行不僅讓學生能學以致用，且讓善心化為實際行動，使學生習慣分享愛與關懷，落實執行三好。
2. 推動社區服務學習：為鼓勵學生將三好落實於生活，推廣到社區之中，透過培訓課程，充實學生助人智能，並將知識化為實際行動，假日到老人院、育幼院等社福機構，擔任志工，或參加假日淨灘、淨溪等活動，並於結束後進行反思與回饋，讓學生從中內化志工服務的意涵，真正明白三好的意義。

玖、接納、友善學習的教室

走進教室，我們就會看到一張張即將接受我們教學的學生的臉蛋。這時，我們必須提醒自己，應當出現在這教室內的兒童可能不只這些，可能還有其他學生因為無法上學，而沒有露臉。即使有些現身在這裡的學生，心理上可能也不認為自己屬於這裡。他/她可能沒有真正「參與」課堂活動，甚至會做出一些不當的行為。

不分學生的性別、生理狀況、智能、社會背景、情感、語言或其他特徵上的差異，一間接納、友善學習的教室(簡稱 ILFC)歡迎、愛護且教育所有的學生。他們可能是資優學生或身障、學障學生;可能是流浪學生、童工、偏遠地區或遊牧的學生;也可能是愛滋病童，少數語言、種族或文化學生，或其他弱勢、邊緣地區與族群的學生。在 ILFC 中，教師重視每個班級裡存在的各種差異，而且會採取行動，確保所有的男生學生都能夠到棧上課。

不過，將學生全部帶進教室，只算完成一半的挑戰。另外一半，是要滿足他們每個不同的學習和行為需求，讓他們願意繼續留在教室裡面。以學生的類型和學習模式來說，每間教室所呈現出來的樣貌應該是不一樣的。我們必須考量，每一位學生需要的學習內容是什麼，如何協助他/她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以及身為教師，如何才能和每一個他/她建來正向的關係，讓他們願意主動向我們學習。我們還必須找到方法，去激發所有學生對「共同」學習的需求和想望。

基於遺傳因素、生長環境、個人性格或心理需求，每位學生的行為和學習模式都不相同。通常，學生的需求如果沒有得到滿足，例如沒有受到足夠的關注，他/她就有可能表現出不當的行為。我們必須試著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才能夠在不當的行為出現之前就加以預防制止，同時以正向的態度，採取各種方法來引導他們。這種做法可以將教室營造一個包容、友善、令所有學生都感覺愉悅的學習場所，不當行為不再那麼容易出現，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時間投注在學生的教學與學習上面了。

一開始，你們可能很難接受上面這種想法。經常面對一大班學生，甚至是不同年級學生混班的你們，一定會質疑：「在一個超過六十個孩子的大班級裡，你能提供什麼大不同的管教法，照顧到每個學生的個別差異?!」眼前現實的情況是，教師一次得帶這麼多學生，不但時常會遭受挫折，也缺乏處理這類挫折的技巧。於是，為了防止班上出現不當行為，有些教師乾脆將學生趕出教室，甚至施以體罰或羞辱性的懲罰。

在挫折中載浮載沉的我們很容易就忘了，學生不當行為的背後藏有許多原因。有些是學生個人的因素;有些可能是教學本身的問題，例如課程內容太無趣或老師講課太冗長;有些則是外在的因素，例如學生在家庭或社區中遭逢挫折或不愉快的境遇。除此之外，在有些案例裡，我們發現有的教師，特別是新手教師，會將非管教問題的事件誤判為是管教問題來處理，例如，有的學生提出問題時，會被視為故意挑釁師長或質疑老師的能力，可是事實上，他/她可能只是不知道如何更適當、有禮貌的提問罷了。這種誤解常常引發學生的憤慨不平，反而製造了真正的管教問題。

不論學生出現哪種不當的行為，我們都會忍不住想採取嚴厲但不一定正確的懲罰方式，去「快速有效」的制止他們。幸好，這些不當行為和懲罰都可以不必要發生，只要我們能規劃創造一個吸引學生、讓學生樂於主動求知的環境。

拾、教室裡的正面管教法

孩子必須接受管教，才能理解、遵守社會的規範，可是，這個過程完全不必動用到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打罵或其他虐待方式。證據顯示，相較於懲罰(包括語言、身體或心理的虐待)，正面的管教策略(包括協商和獎勵制度)可以讓男學生和女學生都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

管教是：	懲罰是：
告訴孩子哪些是正面的行為	只告訴孩子「不可以」表現哪些行為
讚美或獎勵孩子的努力以及好的行為表現	嚴厲回應孩子的不當行為
孩子遵守規則，是因為那是他自討論過、認同的規則。	孩子遵守規則是因為受到威脅利誘
前後一致、堅定的引導模式	控制、羞辱、和貶抑的手段
肯定、尊重孩子	否定、輕視孩子
非暴力的語言和行為	暴力與攻擊性的語言和行為
採取的回應方式和孩子的不當行為有直接、符合邏輯的關係	採取的回應方式和孩子的不當行為不相關，而且不合邏輯
孩子有不當行為如果造成別人的損失，必須有所補償	孩子因傷害他人而受到懲戒，但是沒有賠罪或補償對方
回應方式的選擇，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需求、環境和發展階段。	回應方式的選擇，沒有考量孩子環境、能力、需求和發展階段
孩子學到如何內化自我的管理	只教會孩子陽陰違
傾聽與示範	不停嘮叨，導致孩子將我們的話當作耳邊風(忽視我們;不聽我們說話)
把錯誤當作學習的機會	強迫孩子遵守不合理的規則，「只因為這是你吩咐的。」
針對孩子的行為，不是孩子本身，是「你的行為錯了」。	批評孩子，而不是孩子的行為-你笨死了;你錯了!

(摘自『正面管教法』 李美華編譯 人本教育基金會出版社)

拾壹、導師與行政單位的配合

導師固然是班級的家長，在作戰時，像是獨立的指揮官，有權決定作任何佈署。但導師也是整個學校大家庭重要一員，在戰場上，更要完成聯合作戰任務。

所以，身為導師，雖關愛自己的子弟兵，可也不能私心太重，視學生為私人資產，或存本位主義，處處與行政單位格格不入。而要以寬容的胸襟，為大局著想，作整體配合，共謀學校和諧以完成教育使命。茲分述配合之要項如下：

一、與學務處配合：

導師站在輔導學生行為的第一線，這些工作大多與學務處有關，所以導師與學務處的關係，比起其他行政單位，更為密切，需要配合的事項，尤其眾多：

（一）生活輔導組

1. 會同教官檢查學生服裝儀容，查禁不良書刊。
2. 帶領學生參加朝會，查點人數，維持秩序。
3. 簽寫或會辦學生獎懲事項。
4. 維護早修、午休教室秩序。
5. 配合執行學生請假規定。
6. 配合處理班級間偶發事件。
7. 配合訓練學生常規，教導學生待人禮節。
8. 疏導或配合處理，高三學生畢業前停課，這段時間的浮躁情緒及偏激行為。
9. 擔任值週導護工作，維護全年級秩序及校園安全。
10. 考評學生德育成績，書寫評語。
11. 共商處理班級部分行為不適應環境。

（二）訓育活動組

1. 配合新生始業輔導，輔導學生適應環境。
2. 參加週會，指導班會及校內外各項慶祝活動。
3. 指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4. 督促學生佈置教室、出版節慶壁報專刊、參加晚會遊園會及合唱比賽。
5. 帶領學生外出參觀，或班級旅遊。
6. 考評學生群育成績。
7. 利用班會講述每週中心德目。
8. 學期選拔班級代表及幹部。
9. 提報學習能力高強，或有特殊技藝學生名單。

（三）衛生保健組

1. 配合督導教室及公共區域整潔工作。
2. 協助維持學生健康檢查時秩序。
3. 反映校內飲用水及食品之衛生情況。
4. 配合宣導戒煙反毒運動。
5. 鼓勵學生捐血助人。
6. 配合實施班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宣導環保教育。

（四）體育運動組

1. 配合校運會及各項球類、田徑比賽，協助選拔選手，比賽時並在場加油打氣。
2. 協助處理運動傷害事件。
3. 協助督促班上學生，整理運動場地。

二、與教務處配合：

教務處工作，攸關學生考試，升學，分組，課務及作業抽查等非常重要，須密切配合協助。

（一）教學組

1. 協助領發教科書、簿本。
2. 協助調查學生升學分組事宜。
3. 配合教師請假、補課、通知學生上課。
4. 支援各項考試監考。
5. 會同各科教師，選派學生參加各項學藝競賽。
6. 反映學生對各類作業簿本之意見。
7. 協調課表安排。
8. 督促學生準時繳交作業。
9. 督導學生實施班級榮譽考試。
10. 配合學校措施，參與暑期升學輔導工作。
11. 協助擔任入學考試監考及閱卷工作。
12. 配合參與大專推甄，指考，四技二專等考試考生服務工作。
13. 自習課或任課老師缺課時，協助維持班級秩序。

（二）註冊組

1. 指導學生辦理註冊事宜。
2. 登錄考試成績。
3. 轉發各類考試成績單及獎狀。
4. 協助辦理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選組、轉組及期終畢業離校手續等事宜。
5. 協助辦理大專聯考報名事宜。
6. 提報優秀清寒學生名單申請獎助學金。

（三）升學組

1. 協助大專院校報名，及推甄、考試分發等事宜。
2. 掌握學生輔導課、夜間輔導出缺率。
3. 配合學校措施，執行夜輔、週考制度。
4. 協助調查學生升學分組事宜。
5. 協調寒暑假課表安排。
6. 重視複習考、模擬考，並協助任課老師安排複習時間。
7. 配合參與大專聯考考生服務工作。
8. 配合補習班做完善的升學規劃。

（四）設備組

1. 會同任課老師，督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及各項科學能力競賽。
2. 督導學生正確使用視聽教室、實驗室及器材，交代值日生應如期歸還。

3. 配合設備組，指定值日生清掃視聽教室及實驗室。

三、與總務處配合：

與總務處配合的重點，在教室硬體措施的維護。如：

- (一) 協助維護學校公務教室照明、水電、黑板、桌椅、擴音器、視聽器材、冷氣及其他教學活動器材。
- (二) 美化教室，請領油漆等物品。
- (三) 舉行親師座談會時，請領有關物品。
- (四) 填報教室玻璃或板擦、燈管及其它器材之換裝修繕。
- (五) 配合申請學生工讀及學雜費減免事宜。
- (六) 寄發學生各項通知及成績單（審查學生資料）。
- (七) 清楚瞭解學生註冊方式，學費繳交情形，並協助催繳學費，知會家長。
- (八) 瞭解學生各類補助身份、核對申請補助金額。

四、與人事室配合：

(一) 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如下：

--導師：早上 7：20 以前至下午 17：30 學生放學離去後止(中午留班陪學生午休)。

--另有輔導課、專案活動則按其規定時間出勤。

(二) 於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視為曠職。

(三) 上課鐘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鐘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四)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職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課。

(五) 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做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課處理。

(六) 在上班時間內如因公或因事外出，依下列規定辦理：

--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二小時以下者，須先辦妥外出手續。

--超過二小時以上者，應依規定請假。

--三十分鐘以內，免辦上述手續，但應先告知主管，獲其允准後始得離開。

--未依上述規定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七) 其餘請假、出差規定等未盡事宜，俟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核定後再行轉知。

五、與圖書館之配合：

(一) 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利用自修課引導學生前往閱讀書籍並協助維護秩序。

(二) 反映學生意見，提供須申購之書目。

(三) 配合圖書館指定值日生負責清掃工作。

六、與輔導室配合：

(一) 配合實施智力、性向、興趣等心理測驗。

(二) 提供學生問題資料，協助建立個案。

(三) 配合輔導行為困擾、心理困擾個案。

(四) 協助辦理學生選組輔導事宜。

(五) 配合辦理畢業生聯考後選系輔導事宜。

- (六)配合處理校園自我傷害事件。
- (七)舉行新生班級親師座談會。
- (八)實施二性平等教育工作及宣導。
- (九)提報家境特殊學生名單。

七、與實習處配合：

- (一)關心實習教學：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繫，了解學生實習進度、內容及學習狀況，適時給予鼓勵。
- (二)協助學生證照輔導：學術科訓練時、考試時，多到現場協助訓練老師點名，了解是否全員到齊並關心學習測驗成績。
- (三)代收學生各項檢定費用：學術科報名費、弱勢族群檢定退費、原住民檢定通過獎金申請(注意時效一年內)。
- (四)提供教室作為檢定筆試場所：一年四次學科測驗，協助教室之整齊清潔。
- (五)關心班級學生證照考取情形：上網進入檢定管理系統查詢班級所有學生檢定情形，
http://203.71.58.31/asp/sw_query_b.asp。
- (六)鼓勵學生參加技能競賽乙級檢定：讓學生取得技優保甄資格。

(摘自『時雨春風—高級中學導師手冊』 蘇清守主編 張老師出版社出版)

拾貳、導師與任課老師的配合

導師與任課老師是學校大家庭的一員，是同事關係，具同輩身分。而在任課老師方面，導師又是班級小家庭的家長，班風的良窳，學業成就的高低，任課老師都會轉記在導師身上。加上任課老師在性別、年齡、個性及對學生的要求上，寬嚴不一，喜惡不同，為了達到教育效果，導師也要盡力配合。茲簡述如下：

一、培養同事情誼：

平日要主動接近任課老師，常招呼聯繫，藉校內外活動，拉近彼此距離，更要心存尊重，借課或任課老師上課期間約談學生，儘可能配合。

二、關心學習情形：

了解本班各科學業成績，暗中協助任課老師維持上課秩序，但不製造壓力。組織小老師制，實施補救教學，催繳學生作業，穩定任課老師上課情緒。

三、提供學生資料：

對部份家庭背景身心健康情況及行為特殊之學生，主動提供資料，如有問題，並協助解決。

四、虛心接受建言：

由於學生對導師較有顧忌，可能隱藏部份真象，而任課老師人數較多，上課形態，又動靜交錯，能從其他角度了解學生行為，提供導師參考，導師要虛心求教，以導正班風。

五、站在同一陣線：

要支持任課老師做法，如利用課餘或自修時間，實施平時測驗，導師宜儘量予以方便，並對任課老師多作正面肯定，偶有家長質疑任課老師能力，也要助其解圍，但不可偏事實。

六、反映學生意見：

學生與任課老師若相處融洽，如魚得水會反映於言談及週記上，導師可適時轉告，予以精神鼓舞並增進師生情感，反之若有意見，且無傷大雅者，也可委婉表達，以利教學。

七、安撫學生情緒：

原則上，學生若對任課老師不滿，導師要站在任課老師立場說話，再盡力安撫學生，並提示自我補救之道。但也不可過分違背是非原則，極力袒護，致引發班級風暴，形成嚴重問題。

一般學生對任課老師最不滿的，大致是老師的教學能力問題，教學態度問題，且集中於和升學競爭較激烈的英數理科目，尤以市區或程度較高的學校為多。如果在任課教師對本班成見又深，導師夾雜其中，在處理上必大感棘手。

此時，導師應以平和的態度，真確了解事實，並盡力安撫學生，設法尋求補救措施。再利用適當時機，於任課老師抱怨學生不是時，委婉技巧地予以積極建議，不使事態擴大。如仍無法排解，導師最後能做的，也只是反映給學校行政單位，利用新學年，請求支援改善而已，不宜公開帶領學生與之抗爭，致使場面無法收拾。

（摘自『時雨春風—高級中學導師手冊』 蘇清守主編 張老師出版社出版）

拾參、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 98 年 8 月訂定

民國 100 年 9 月第一次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106 年 2 月第二次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109 年 8 月第三次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17 條。
- 二、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
- 三、94 年 9 月 6 日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正 1185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中辦室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辦理。
- 五、依本校 98 年 8 月 1 日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修訂
- 六、教育部 105.05.20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 七、本校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研訂。

貳、目的：

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訂定之程序：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經民主程序共同研訂本要點（包含「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輔導學生過失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作為平時輔導、管教、獎懲及申訴之標準。
- 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由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
- 三、本辦法訂定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且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肆、名詞定義：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依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
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 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
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
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 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
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
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伍、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
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一)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
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二)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
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4. 教師應秉持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
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三、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態度：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五、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註一】、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註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註三】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陸、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

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違法之處罰措施。

-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

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作業及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作業：
 - 1.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 2.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如附件三）
 -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5.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定書，應呈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6. 學校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四)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五)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 其他違禁物品。
-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四)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註四】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註五】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註六】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註七】規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廿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廿一、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輔導與管教規定：

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應考量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廿二、善用輔導室：

- (一) 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退休教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等相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 (二) 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之諮詢，並結合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與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 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廿三、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

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及可協助機構，善加處理後送個案。

廿四、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由輔導室評估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廿五、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需繼續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柒、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註八】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註九】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且構成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者，依下列三級通報流程處理：

（一）一級：學生未受傷：

1. 通知家長。
2. 個案學生輔導。
3.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依法告誡或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二）二級：學生受輕傷之情形

1. 送學校健康中心。
2. 通知家長。
3. 班級輔導。
4. 依校安通報規定實施通報。
5. 成立調查委員會，若違法屬實，依規定處罰違法教師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三）三級：學生受重傷之情形

1. 送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班級輔導。
4. 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宣導。
5.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6.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1) 對於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必要時得實施專業輔導。

(2) 遇到重大違法處罰糾紛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及輔導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行政及司法調查過程中，應給予學生及教師必要之心理支持。

捌、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註八】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務處生輔組訂定「花蓮私立四維高中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相關處室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或監護權人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學生或監護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3.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花蓮私立四維高中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處理。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一)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

(二) 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玖、附則

一、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

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職責：

- (一)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若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協助。
- (四)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礙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若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五)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視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家庭背景或洩漏。
- (七) 教師輔導或管教，不得因學生性格、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 對涉及爭議之學生，教師應秉持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給予「三導」（指導、輔導、勸導）之處理，並力謀學生當事人之權益與和諧。

三、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理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涉及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溝通無效時，應依規定於時效內呈報相關權責單位（縣社會局、校安中心）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保密義務：

學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教師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覽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五、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各項校內外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管教學生之責任。

六、教師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七、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單位協助。

八、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九、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六) 改過遷善(或愛校服務)。

(七)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八)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 其他適當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

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與第四十七條第十項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十一、本校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拾肆、學生生活教育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生活競賽辦法研討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生活競賽辦法研討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生活競賽辦法研討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校務研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校務研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研討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四維精神(能吃苦、有感情、最團結、重榮譽)」及「三好教育架構圖」執行項目圖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團結合作、重視榮譽、負責守紀、整齊清潔的良好生活習慣，以造就能『孝親感恩』之有用人才。
- 二、藉由「外塑」教育方式，培養學生注重禮節、遵守秩序、愛好整潔等良好生活習慣，並使其漸進「內化」以改變氣質、端正品行。

參、競賽項目：

- 一、禮節：包括校內、外個人禮貌與儀容。
- 二、秩序：包括上(放)學、升(降)旗、集會、午休、上(下)課秩序(含靜坐)。
- 三、整潔：

- (一)由體衛組統籌各處組對各班教室內、外及班級所負責之清潔區域，實施加扣點；各處組及專業教室打掃需簽請獎勵人員務必經體衛組審核，未依程序，不予實施加扣點。(每班每週限最高加班點 3 點)。
- (二)包含各實習工場負責之清潔區域，由實習處統整實施加扣點(每班每週限最高加班點 1 點)。

四、查堂:由教務處依每日查堂記錄，按週彙整統計列入評比。

五、個人及班級表現部份：曠缺課、課堂遲到早退、未出缺席集會、禮節表現，交通路隊等之日常生活常規表現予以個人加扣點(個人點加 6 點，轉換成班級點加 1 點；個人點扣 7 點，轉換成班級點扣 1 點)。

六、其他特殊事項：

- (一)各處組依規定收繳相關資料，請依規定辦理，時限內收繳不予與加點，未於時限內繳交者，依情節給予班級扣點處分；負責專項學生(如:各處組報表填寫負責學生)均於期末敘獎，不再再將其納入班級及個人加點。
- (二)各處組若遇公務需要動員學生協助處理事務，各組以每週加班級點 1 點為上限，並由組長以上行政人員簽章，以茲負責。
- (三)經各一級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依生活教育競賽所列之加扣點，不包含於各處室加點範圍內。

(四)經校長核准納入生活教育評比之臨時項目。

肆、競賽方式：

- 一、評比方式實施不分組；全校共計 25 班，不區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實施評比；一年級新生於開學第四週後始納入生活教育競賽評比。
- 二、採基本分方式，每班基本分 77 分，視其表現優劣予以增減分，統計所得即為該班當日成績，每週四中午 11：00 時綜合彙整，(逾時一律列入下週)，如每週五中午 11：00 時結算當週成績，即為該班當週成績。
- 三、每週二、四公佈加(扣)點情形。

伍、生活教育評比分數產生方式：

- 一、值星教官：於每日 07：00 時至 20 時 30 分，分別於校區評分(包含各種集合動作、秩序、禮節、靜坐、靜站、上下課動靜分明、單車併排、雙載……)。
- 二、行政人員：依生活教育要求，競賽項目所記載之事實評核各班整潔、秩序、禮節及各班對行政單位交付事項之執行情形，送生輔組核予列記加扣點。
- 三、查堂：班級、個人課堂優缺記錄由教務處每週三統計後交至生輔組納入生活教育競賽成績計算。
- 四、行政人員(不含職員)所提供之加扣點記錄(列舉事實依競賽項目所記載之事實送生輔組審查後核予以加扣點)。
- 五、體衛組：對班級環境區域檢查優缺事實，予以加扣點，包括教室內、外及班級所負責之清潔區域，每週三前彙整統計。
- 六、住宿生生活管理，納入住宿生生活管理規定中辦理，不列入班級生活競賽評比，凡住宿生偏差行為、獎勵與懲處，由宿舍輔導老師通知會簽該班導師及宿舍輔導教官共同輔導管理。
- 七、學生在校內、外違反重大校規、情節重大者，以行政處份為原則，不再追扣班點。

陸、成績統計：

成績計算時間以每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次週四上午 11 時為一週(包含週六)，惟寒暑假輔導課成績另計。

柒、獎懲：

- 一、成績經評定為優勝之班級於次週週會中頒發「榮譽牌」乙面，全週掛牌於班級牌下緣，以茲鼓勵，週五放學前繳回教官室，惟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不另予頒發。
- 二、生活教育評比經評定為最低分之班級，分數達基本分 75 分，頒發「迎頭趕上」激勵牌，並掛於班級牌下緣，以示迎頭趕上之決心，每週五下午放學前繳回教官室；未達 75 分(不含)以下之班級，當週以班級為單位，實施班級愛校服務志工乙次(個人因特殊事故得於平日實施)，由導師實施點名及監督執行。

- 三、班上同學單週執行個人改過遷善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導師需到校關心，體衛組規劃賦予打掃校園任務，導師負責清查學生人數及分派工作。
- 四、競賽成績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自治幹部得記小功乙次獎勵，並頒發班級獎狀乙幀，以茲獎勵。
- 五、如當月無連續三週第一名之班級，則以當月平均成績全校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嘉獎乙次，自治幹部記小功乙次，並頒發班級獎狀乙幀，以茲獎勵。
- 六、本競賽於學期期末統計該學期各週得分並除以週數後，取班級最優前三名；班級較差後三名（或列計平均未達 75 分以下）。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2000、1500、1000 元；上述班級並頒發班級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 七、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志工，以生活教育競賽總成績排名，最後一名班級返校 3 次、最後第 2 名班級返校 2 次、最後第 3 名班級返校 1 次，餘依實際天數及比例填報 1 次為限。
- 八、班級學生加點滿 6 人（含）以上未滿 14 人（不含）者，加班點 1 點；超過 14 人（含）以上者，加班點 2 點（以此類推）。班級學生加扣點滿 7 人（含）以上未滿 14 人（不含）者，扣班點 1 點；超過 14 人（含）以上者，扣班點 2 點（以此類推）。
- 九、上述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得項下支應；本生活競賽成績，年度總成績將列入導師績效考核，彙整後送人事室酌情參考。

捌、附則：

- 一、各班導師對班上表現優異同學不得予加點獎勵，以期末行政獎勵（記功嘉獎）為主，但以不超過全班（不含自治幹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簽請之獎勵不得高於自治幹部。
- 二、各處（組）派遣公差，有特殊表現足資獎勵者，以行政獎勵（記功嘉獎）為原則。由業務承辦人填具『學生獎勵簽核表』經由處室主任簽章核准後交生輔組辦理，以示公允。
- 三、凡各處（組）現行作業程序規定有關加、扣點項目者，依本辦法管理之。
- 四、有關環境區域之打掃，早、中、晚整潔概由體衛組統籌實施班級加扣點；另環保糾察以行政獎勵為原則，不納入班級加扣點內。
- 五、生活教育競賽評比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評分，並詳細填載加扣點事實，以示公允，並每日將加扣點記錄繳交至生輔組審核彙整。
- 六、為防止評比執行有失公允，學生生活競賽採公開方式：
 - （一）每週二、四固定將加扣點記錄交於導師，使導師明瞭當週班級加、扣點成績。
 - （二）原始加、扣點資料明細每週完成統計後，併生活競賽評比成績陳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明瞭當週生活競賽評比成績。
- 七、班級愛校服務志工返校實施時間於每週六上午 08:00 起實施 2 小時為止（以

班級愛校服務為單位為實施結束止)，若週六輔導課班級則於當週下午 15:30 至 17:30 時，由該班導師依核定之課表實施（導師需全程參與）。

八、每週每班多人參加同一性質公差勤務【常態性】以行政獎勵由主辦處組簽辦對學生記功嘉獎；配合【臨時性】校內外重大活動，由主辦處組簽辦加點，最高以班點以 1 點為原則。

九、為推行重要事項給予班級之加扣點經校長或學務主任核准，最高以 2 點為限。

十、課間對班級及個人之加扣點概由查堂人員處理，惟各任課老師於課間發現表現優異足資獎勵且能激起學生榮譽心者，得予列舉事實，送請查堂人員或教務處處理（導師對該班應予規避）。

十一、各處室為推行重要事項給予班級之加扣點，經向學務處核備，最高以 1 點為限。

十二、課堂秩序為班級生活競賽比項目之一，納入導師考核；任課教師維持課堂秩序情形由教務處納入該教師之年度考核。

玖、申訴：

一、各班導師收到加扣點後，如有疑問，應於次日中午之前至生輔組查詢原始資料，原始資料有誤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訴更正，生輔組無法處理者可再向學務主任報告，以求解決（必要時可要求加、扣點開立者向導師說明）。

二、發加扣點單後次日午休結束前未申訴者，即以『無意見』處理，按本辦法規定統計、評比。

三、各班級學程主任及輔導教官於加、扣點統計單發放後，主動瞭解輔導班級加、扣點情形，對連續違規學生列冊輔導。

拾、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

四維高中生活教育競賽常態性加點上限建議修正表					
項次	負責處室	加點原因	原來做法	建議修正做法	備考
1	學務處	整潔	1. 清潔工作，認真負責，每次加班點 1 點，一日超過 3 點(含以上)，轉換成整潔全日優(一日 2 點)。 2. 環保公差，每周統計一次，每班 1 人加個人點 0.5 點，每六人轉換 1 班點，至多 2 點。	1. 清潔工作，認真負責，每次加班點 1 點，每週上限為 3 點。 2. 環保公差，每周統計一次，每班 1 人加個人點 1 點，每六人轉換成 1 班點，無上限。	
2	教官室	升降旗秩序及糾察	1. 每周統計一次，每班一人加班點 0.25 分，至多兩點，糾察個人每月嘉獎乙次。 2. 每日升、降旗集合秩序佳，每次加班點 1 點，每天至多 1 點。	1. 每周統計一次，每班糾察人數 1 人加個人點 1 點。 2. 每周統計一次，每日升、降旗集合秩序佳，每次加班點 1 點，無上限。	
3	實習處	協助工廠事務	1. 實習處，對各班加班點上限至多兩點。 2. 每周統計一次，每班 1 人加個人點 0.5 點，每六人轉換成 1 班點，至多 2 點。	實習處，對各班加班點上限至多 1 點。	
4	教務處	靜座(站)	每節上課靜座(站)，秩序佳，加班點 1 點，一日超過 3 點(含以上)，轉換成靜坐全日優(一日 2 點)。	每節上課靜座(站)，秩序佳，加班點 1 點。	
		課堂秩序(查堂)	1. 每節上課，秩序佳，加班點 1 點，一日超過 3 點(含以上)，轉換成上課秩序全日優(一日 2 點)。 2. 通報老師未依規定到課，每通報乙次，加班點 1 點，每日至多 1 點。	各處室查堂上限為班級 1 點，依每週排名 A 組三名、B 組 2 名(以名次實施加點)	
		協助教務事務	無	教務處，對各班加班點上限至 1 點。	
5	總務處	協助總務事務	無	對各班加班點上限至多 1 點。	

註記：1. 每週每班多人參加同一性質公差勤務【常態性】以行政獎勵由主辦處組簽辦對學生記功嘉獎；配合【臨時性】校內外重大活動，由主辦處組簽辦加點，最高以班點以 1 點為原則。

2. 為推行重要事項給予班級之加扣點經校長或學務主任核准，最高以 2 點為限。

拾伍、擴大週會實施辦法

民國 82 年 8 月 25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8 月第一次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軍人禮節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 二、本校「學生生活教育競賽」。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團結合作、重視榮譽之精神，與負責、守紀之要求，並激發其自愛、自律、愛校之向心力，進而增進團體榮譽感、重視團隊榮譽訓練之有用人才。

參、實施方式：

首先採閱兵方式，對學生隊伍實施校閱，再依週會預定程序進度實施。

肆、實施構想：

-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學生生活教育，計畫於每月第一週週會實施學生隊伍檢閱，以期提振學生服儀、精神士氣，進而凝聚學生向心，重視團結榮譽之要求。
- 二、除每季第一次週會及特定節慶由校長（外賓）主持週會，擔任大閱官外，餘均由每月生活競賽評比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導師率該班學生幹部擔任大閱官，對全校學生隊伍實施檢閱，以激勵全校各班級重視生活教育。
- 三、擴大週會實施程序表，如附件一。

伍、實施時間：每月第一週週會課實施。

陸、實施地點：本校第一操場。

柒、參加人員及編組：

一、區分

- （一）行政人員及專任老師組。
- （二）一、二、三年級男生組。
- （三）一、二、三年級女生組。
- （四）樂隊。

- 二、各班以全班（含導師）編成為原則，除導師、中隊長、旗手各一人外，餘編成九伍正面，按前高後低方式編成之，隊形如下：

○○○○○○○○○○

中隊長 ↓ ●○○○○○○○○○○

導 師 ↓ ●○○○○○○○○○○

旗 手 ↓ ●○○○○○○○○○○

- 三、學生大隊指揮由儀隊擇優擔任。

- 四、聯合旗隊以國旗、團旗、校旗各乙面及護旗手（槍兵）共五人編成之。

捌、競賽辦法：

- 一、每週評比方式採男、女生組（以班級男、女生半數比例為準），不區分年

級為單位實施評比，評比成績列入生活競賽評比。

二、每月生活競賽成績評定最優班級，以單月份連續三週生活競賽第一名或單月份生活競賽總成績平均第一名之班級，導師及班級幹部代表（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股長、服務股長、環保股長），則任次月第一週週會大閱官。

三、每月擴大週會成績評分標準表，列入當週生活競賽成績實施評定，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

玖、獎懲方式：

一、配合本校生活競賽，每週成績經評定第一名之班級餘次週會中頒發「榮譽牌」乙面，如成績未達七十五分（含）者，不予頒發。

二、經評定為最低分之班級，分數達七十五分，不頒發「迎頭趕上」激勵牌，低於七十五分以下，則頒發「迎頭趕上」激勵牌。

三、依據生活競賽辦法第七項 | 第四條規定：「競賽成績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自治幹部得加倍獎勵，同時頒發榮譽獎狀乙幀，導師及班級幹部則任次月份之大閱官。

四、如單月份無班級連續三週生活競賽第一名，則以當月平均分數成績最高之班級導師及班級幹部任次月份之大閱官，班級幹部得以記嘉獎乙次獎勵。

拾、一般規定：

一、參加檢閱學生，一律穿著制服、皮鞋。

二、行政人員及專任老師統一由教務主任下達口令。

三、各班長期病號同學（肢障）者，可免統一集合，惟須備妥長期病號証，以利糾察同學查察。

四、代表隊學生一律參加擴大週會。

五、病號學生請導師詳加查察，無法參加集合（如發燒）須留置教室者，請班級導師於集合前，以臨時請假單開立證明，並呈各科主任核準備查。

六、一般病號學生則攜帶板凳，於本校三好樓（女生宿舍前走道）集合，待大閱官閱兵完畢後經過時，則由事先安排之糾察學生下達（起立—敬禮—禮畢—坐下）口令，另大閱官進入會場及離開時，均依大隊指揮口令起立。

七、遲到學生由糾察同學登記，一律管制於大門右側停車場，以靜站姿勢站好，俟擴大週會結束後，始可返回教室，如無特殊原因則於當週實施力行處分。

八、檢閱之班旗、旗套、手套等，由各班負管理維護之責，並列入評分標準內。

九、場地標示由體衛組於擴大週會前完成。

十、本計畫經校長、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制定

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修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修定

民國 109 年 8 月 30 日修定

壹、依據：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24、25、26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增強學習態度，避免缺曠課，影響學業。

參、請假類別、准假權限及實施方式：

一、請假類別：區分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等九類。

(一)、事假：

- 1、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或訊息等知會導師請假，經核可後方為有效。
-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來電告知導師請假否則即以曠課論。

(二)、病假：

- 1、請假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書或醫師診斷書。
- 2、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導師或健康中心證明。
- 3、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
- 4、連續請假 3 日(含)以上時必須繳交相關醫院證明，如未繳證明文件以曠課處理。

(三)、公假：

- 1、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者。
- 2、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者。
- 3、公假需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縣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級以上單位，出具公函方始有效。
- 4、申請公假未經核准而擅自未到校者，以曠課論處。

(四)、產前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娩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生產住院證明書，自分娩日起給予三十天產假。

(六)、流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生產住院證明書，自流產日起給予七天流產假。

(七)、育嬰假：

- 1、須撫育三歲以下法定子女始可申請。
- 2、須檢具親生嬰兒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證明書。

3、一學期可申請 5 天，得分次申請。

(八)、生理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

(九)、喪假：須檢附證明，直系血親之尊親及養父母之喪假，最多七天，可分次辦理，逾期以事假計算，旁系血親之喪葬以事假辦理。(親兄、弟、姊、妹比照直系血親。)

二、偶發事故及病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得事後請假，但當天須由家長與導師連絡。自返校後第一天起算，三天內須完成請假手續(家長得請導師代為請假)，凡逾時請假者，三天內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五條廿八項予以記警告乙次，第四天起一概不予准假。

三、准假權限及實施方式：

(一)導師：權限 7 節(含)以內。

1. 遇學生請假時，依其請假狀況予以管制。
2. 班級學生未到課(含中途離校)，應立即聯繫家長，並追查學生未到原因(記錄備查)。
3. 每日學生人員管制表應於放學時，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生輔組登錄。
4. 每週導師會報，針對生輔組列印之學生缺曠課明細表有疑議者，可於次日向學務處複查或更正。
5. 學生缺曠一至三日(含)以內者，每日至生輔組填寫人員不明管制登記表，四日(含)以上者，導師應予個談輔導，並與家長聯絡溝通改善，並填妥電話紀錄，同時依「學生中途離校管制辦法」，逕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人員登錄管制作業。

(二)輔導教官：權限 14 節(含)以內。

1. 學生交付請假卡時，必須先填妥家長、導師簽名，及檢附有關單位證明，輔導教官方得簽准；惟情況特殊時，得送生輔組審核。
2. 學生缺曠課情形，凡遇學生連續三日以上者，須送生輔組簽准。
3. 有違規或不實事由請假時，除立即電話通知導師外，另陳報生輔組議處。
4. 學生凡無故逾時請假者，得依請假規定給予議處。

(三)生輔組長：權限 21 節(含)以內。

1. 每週列印缺曠明細表供導師轉達學生知悉，每週列印缺曠課通知單寄發學生家長。
2. 逾時請假者，則依請假規定完成個人改過遷善(含志工服務)申請後，始得將曠課改為原應請之假別。
3. 凡無故缺曠達 28 節(含)次以上之學生，一律以掛號方式寄發嚴重曠課通知書(如附件一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學生嚴重缺曠課輔導處置要點辦理)給學生家長，並由導師實施家訪(記錄備查)，必要時並輔導住

校。

4. 凡缺曠達 42 節次(含)以上之學生，協請導師通知家長到校晤談，未到者，經提學務會議審議後，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
5. 全學期缺曠課達教學總日數 1/2 者，由生活輔導組以掛號方式寄發輔導教育學習通知書給學生家長，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手續。
6. 不假外出遭查獲者一律依校規議處。

(四)學務主任：權限 22 節(含)以上、學校重點節日(如寒、暑假全校返校日、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或經學務處公告之節日)。

肆、學生請假須知：

- 一、學生因事、病假必須提早離校時，填妥「臨時外出請假單」格式為三聯單式，經班長、導師、接送家長及輔導教官簽准，第一聯留教官室存查，第二聯由請假人隨身攜帶，第三聯班級留存；另於外出時至大門口警衛室登錄始可離校，返校後持學生個人請假卡銷假。
- 二、學生因事、病假等無法到校，須依規定於返校後規定時限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
- 二、考試期間，因重大疾病或家遭變故，或特殊事件，除經教務處同意者外不准請假。
- 三、請假經權責人員簽署後，請將假卡(連同管制登記簿)送回教官室辦理後續請假作業，並於隔日上午併同點名表攜回。生活輔導組規定抽屜內，辦理是項作業後，每週二、四日各班副班長集合時發放。
- 四、請假卡使用一年，請妥慎保管，用完將原請假卡送生輔組，得申請補發新卡。
- 五、公假必須於事前檢附有關公文影印本或證明辦理，呈權責核准。
- 六、輔導課不到者，應依規定向教務處完成請假。
- 七、升降旗無故缺席者，於成績單缺曠欄位中真實呈現缺席次數。
- 八、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廿三項予以記過乙次。
- 九、請假卡塗改或未蓋登記章者無效。
- 十、升學考試需呈報教務處核准，技檢考試需呈報實習處核准，上列考試須檢附准考證，得以公假處理，否則以事假論。

伍、嚴重缺曠課輔導處置要點如附件一

陸、學生請假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如附表一。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學生嚴重缺曠課輔導處置要點

106年12月26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6月17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會報修訂通過

一、本輔導處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以下辦法訂定之。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暨實施計畫」（106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8091A號函訂定）。
- （三）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之目的有二：

- （一）為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應探究及協助處理其缺曠課之成因，以期提高學生到校意願，達成適性揚才之教學目的。
-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應提供預警措施，以期減緩並消弭學生缺曠之情事，避免學生因不諳相關規定造成缺曠嚴重致成績零分計算。

三、相關處室人員應有積極作為，預警通知及先期輔導缺曠過多人員：

- （一）導師對於經常缺曠課及請事假者，應及時予以提醒，必要時應聯繫家長督促學生正常作息。
- （二）生輔組印製週缺曠統計表及寄發家長缺曠通知函時，應附記相關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以增進家長及學生之學習評量相關權益認知。

四、為提前缺曠預警，導師、輔導室、生輔組及輔導教官應依以下缺曠處理流程(如附圖)辦理：

- （一）曠課未達15節：請導師晤談學生及家長，瞭解請假困難並予以協助。
- （二）曠課達15節以上，未達29節：導師持續輔導並轉介輔導室協助，並將「輔導紀錄」登錄在心輔系統備查，另外輔導教官加強輔導管教。
- （三）曠課達29節以上：生輔組及輔導室攜帶晤談資料面呈校長，由校長約談缺曠學生及家長，另輔導教官持續輔導管教。

五、曠課達42節者，由導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暨實施計畫」法定責任通報。

六、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會議得依照個案狀況，決議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方式：

- （一）諮商輔導：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諮商，視需要轉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積極協助促成個案端正其缺曠行為。
- （二）輔導休（轉）學或其他可行之適性輔導方式。
- （三）其他：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校園出入管理要點、遲到管理要點、獎懲實施要點等有關學生缺曠課之輔導管教措施辦理。

七、相關處室人員應持續追蹤關懷無故缺曠課學生，將適應困難、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嚴重缺曠者，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八、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拾柒、各項清潔工作注意要點

修訂日期：100 年 8 月 20 日

一、教室清潔注意事項：

(早上、中午、下午都要打掃，早上、中午要徹底打掃，下午以維護乾淨為主)

- (一)教室內是否保持整潔，須注意有無通風、光線是否充足。
- (二)教室地板及走廊地面清潔，需注意有無污漬、口香糖渣及垃圾並應立即清除。
- (三)講臺上及講桌下清潔，須注意粉筆灰、灰塵應擦拭乾淨。
- (四)桌椅整齊，須注意桌面不擺放雜物，規劃良好走道動線及調整合宜前後空間。
- (五)黑板及粉筆溝清理須注意有無擦拭乾淨，板擦應清潔並擺放定位。
- (六)講桌須注意抽屜內物品擺置整齊桌面不擺放雜物。
- (七)門窗玻璃及窗台擦拭乾淨，須注意打掃同學安全。
- (八)天花板、電扇、電視機、窗簾、防風遮陽板須擦拭乾淨須注意有無蜘蛛網及灰塵。
- (九)牆壁清潔須注意有無污漬及腳印、牆角及天花板有無蜘蛛網。
- (十)佈告欄須注意保持清潔、四角張貼是否零散、內容有無不雅或遭同學塗污。
- (十一)書櫃物品須注意是否排放整齊、雜物垃圾清除及灰塵擦拭乾淨。
- (十二)垃圾、回收、廚餘桶天天清倒須注意清倒時間是否足夠，行走路線是否合宜。
- (十三)雨傘及私人物品等雜物須注意是否定期清理。

二、清潔區打掃注意事項：

(早上、中午及下午都要確實打掃，早上、中午要徹底打掃，下午以維護乾淨為主)

- (一)清潔區之打掃請務必於 7:30、12:50、15:30 前打掃乾淨。
- (二)注意台階、步道邊的清掃，尤其水溝內落葉、泥沙務必清除乾淨，以免蚊蟲繁殖。
- (三)清潔用具務必攜回固定位，並排放整齊。
- (四)整潔區內花圃、瓷磚擦拭乾淨、雜草清除、花木澆水。
- (五)水泥地、步道要將落葉、泥沙清理乾淨，草地落葉要清掃，不可堆置樹根旁。
- (六)川堂要拖地，玻璃、三角公佈欄、滅火器及公共電話、扶手、公佈欄要天天擦拭。
- (七)樓梯要每天打掃，拖地。樓梯下不可堆積雜物或掃地用具，窗台要除塵，扶手及瓷磚要擦拭。
- (八)牆角及天花板不可有蜘蛛網，牆壁不可有污漬及腳印。
- (九)清潔區遇雨時，停止打掃！但需撿拾垃圾（落葉不用撿）。
- (十)地板上及樓梯不可有污漬及口香糖。
- (十一)教室前設有飲水機設備應責派保管人負責每日擦拭保養。
- (十二)超過 7:15、12:35、16:25 分未派人打掃或清潔區髒亂且導師仍未到場指導予以扣點。

三、廁所打掃注意事項：

- (一)大小便池、瓷磚、垃圾桶、內外門板、地板、水箱、牆壁、洗手台、鏡子等一定要刷洗潔白。
- (二)垃圾一定要天天清除並倒掉，室內、室外地板須拖地並保持乾淨、乾燥。
- (三)工具室須保持乾淨，不能用的工具請丟棄，如無工具室，請勿將工具放置廁所內。
- (四)廁所內外不可有異味，否則視同未清掃。
- (五)若有馬桶或水龍頭故障，請即刻到學務處衛生組填寫維修三聯單。
- (六)遴選廁所所長一名，負責督促各項清潔工作，未善盡職責者，依校規論處。
- (七)為維護廁所美化綠化，各班請依分配之花卉確實養殖，如有枯死，請各班自行添購養殖或賠償，並列入評分。
- (八)廁所鹽酸及垃圾袋請自行到衛生組領取，牆角及天花板不可有蜘蛛網。

- (九) 四維重視廁所清潔的優良傳統不可廢，故廁所皆採重扣分制。
- (十) 每節上課前靜站時間可派兩員同學做清潔維護打掃及水電檢查。
- (十一) 經查損壞無報修紀錄者，議處打掃班級未貫徹回報制度。

※需扣點事項： 1. 便池不白 3. 垃圾未倒 5. 有異味 7. 地板未拖淨未拖乾 9. 洗手台不白 11. 鏡子不亮 13. 走廊髒 15. 飲水機未清理 17. 超過 7:15、12:35、16:25 分未派人打掃 18. 其他	2. 玻璃未擦拭 4. 蜘蛛網未清 6. 拖把槽未刷淨 8. 壁磚未擦拭 10. 門板不白 12. 工具室亂 14. 垃圾桶外表骯髒 16. 洗手台下髒
※需維護事項： 1. 便池不通 2. 水流不停 3. 馬桶開關損壞	4. 門門損壞 5. 水龍頭損壞 6. 排水管不通
若有以上情況，請立刻至學務處衛生組填寫維修三聯單。	

四、花圃、休閒椅打掃注意事項：

- (一) 教室前的小花圃及水溝，由各班負責澆水及拔草及清掃。
- (二) 花圃周圍磁磚須擦拭維持整潔。
- (三) 操場休閒椅木雕作品應派員定期擦拭維護，如有惡意破壞或損毀立即回報查處。

五、樓梯通道打掃注意事項：

- (一) 早上、中午均須打掃及拖地一次。
- (二) 樓梯扶手要擦拭，列入評分。
- (三) 各班教室前走廊每日早上、中午亦均須打掃及拖地一次。
- (四) 教室前設有電梯設施走廊併入班級打掃，並應責派同學負責每日電梯門、開關擦拭。

六、環保資源回收工作注意事項：

- (一) 時時刻刻做到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的工作，鼓勵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多喝白開水。
- (二) 垃圾及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
 - 週一至週六早上 07：00 至 07：30 回收所有種類物品
 - 週一至週六中午 12：30 至 12：50 回收所有種類物品
 - 週一至週五下午 15：20 至 15：30 回收所有種類物品
 - 其餘時間不辦理回收
- (三) 回收物品若未清洗、未包緊則拒收（但請務必節約用水）。
- (四) 剩飯剩菜須清理乾淨並將廚餘送至宿舍餐廳後廚餘桶。
- (五) 各辦公室分類回收屬班級環境責任區由負責班級負責，如未做好回收仍以扣點論。
- (六) 垃圾及回收物品不可溢出，否則予以扣點，垃圾桶、回收桶、廚餘桶要保持乾淨。

七、全校大掃除注意事項：

- (一) 大掃除期間，原負責的教室、清潔區、廁所等工作外，另有加掃區各加掃區皆須做

清掃、拖地、擦拭、倒垃圾等工作並請衛生股長妥善分配人力。

(二) 如有未完成大掃除工作即回家者，隔日加罰掃乙次。

(三) 教室內雜物須清除乾淨，個人抽屜櫥櫃雜物須擺放整齊，電扇要擦洗，四週蜘蛛網要清除。

(四) 清潔區水溝要加強清除，雜草要拔除，花圃、廁所須徹底整頓尤其是積垢。

八、期末大掃除注意事項：

(一) 除前列之大掃除注意事項外，另須注意下列各點。

(二) 個人抽屜、講桌抽屜、教室櫥櫃內須清理乾淨，不可留有任何物品。

(三) 私人盆栽請帶回照顧以免枯死。

(四) 各班垃圾桶、回收桶一律洗淨後倒置。

5. 各項打掃工作檢查不合格之班級，一律不准放學離校，須至檢查完成後始可離校。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班級內的社團或遠道生需排中午打掃，或提早到校完成份內之打掃工作！

2. 全校禁用免洗筷！

3. 不要餵食流浪狗！

4. 清潔區及教室隨時保持清潔。

5. 打掃不是勞動服務，是培養孩子責任感、感恩惜福的機會教育，是展開心靈環保維護心(新)地球及推動全民共識的環境教育。

6. 校園內沒有一張紙屑是全體四維人的榮耀，是培養同學能吃苦、有感情、最團結、重榮譽的四維精神最佳表現。

拾捌、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訂定日期：99.10.6

修訂日期：100.8.22

一、依據：

- (一) 98.2.6 教中(四)字第 0980501981 號函「學校衛生法」辦理。
- (二) 99.11.3. 教中(四)字第 0990518380 號書函「環境教育法」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和健康、安全衛生的環境，使學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更期能以學校為中心，學生為橋樑，推展至家庭和社區，使每個國民身心健康，社會國家幸福安寧。
- (二) 增進師生環保觀念，提昇環保意識，進而達到環保共識，付諸環保行動及落實環境教育與生活教育相結合，使環境教育生活化，隨機化、經常化；維護學校環境品質，珍惜環境資源，創造潔淨舒適之生活環境。

三、目標：

- (一) 整合各處室人力及資源發展有效的策略並建立自主規劃之健康促進、衛生保健組織，提供充份的環境支持與服務，以建立健康永續的校園願景。
- (二) 瞭解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
- (三) 加強學生身心理衛生觀念與知識宣導以建立健康的身心理態度及行為。
- (四) 提供良好衛生、安全、無污染的環境，預防校園菸害、傳染病及意外傷害的發生。
- (五) 結合社區資源，並利用校園網站提供健康、衛生資訊以增加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對身心健康與衛生的知識並執行健康行為。

四、成立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實施成效，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組別		人員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開暨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事務 2. 核訂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督導實施。 3. 校外有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負責規劃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相關工作。 2. 社區相關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3.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衛生保健活動與行動研究。 4. 督導執行學校健康促進等議題與活動。 5. 編列學校衛生經費與執行。
總幹事		衛生組長兼任	1. 協助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教育之推展。 2. 協助協調本校及校外各單位推動業務。
委員	環境衛生組	衛生組長	1. 擔任本校衛生保健工作委員會總幹事，主辦本校衛生保健教育工作等各項業務。 2. 擔任學校衛生督導人員，主辦學校衛生相關業務、環境教育及有關整潔活動。 3. 主辦衛生及健康促進學校專案計畫申請與執行事務。 4. 協助學校護理人員健康教育教學和宣導活動，落實學校衛生

			保健工作。 5. 處理有關傳染病防治(流行性病毒、登革熱、紅眼症、紅螞蟻、愛滋病等)事宜。 6. 成立校園環保志工，並推動垃圾分類以及資源回收工作之宣導和執行。 7. 辦理「國家清潔週大掃除」工作，協助社區環境衛生整潔及宣導工作。 8. 督導學校餐廳衛生安全及飲用水設備檢查、維護等事宜，落實健康飲食政策。 9. 配合政府協助並參與淨灘、淨山活動。 10. 統整各處室與衛生工作有關之資料。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教 官	1.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調行政事宜。 2. 協助督導學生校園清潔工作。 2. 協助大掃除，健康檢查，社區服務活動之進行。 3. 加強學生品德教育之宣導。 4. 辦理「無菸、無毒、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春暉專案)。
		實習主任 設備組長	1.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調行政事宜。 2. 訂定實習工廠及教室安全衛生辦法並確實執行。
		總務主任 會計組長	1.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調行政事宜。 2. 確實選擇健康食品販售，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場所。 3. 依校園食品規定辦理福利社販賣食品事宜。 4. 確實執行學校福利社相關衛生檢核。 5. 計畫經費審核與管理。
委員	衛生安全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衛生組長	1. 協助保持校園環境衛生與安全維護，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用品器材之採購。 3. 校園定期消毒防疫工作，加強飲水衛生，定期檢查水塔，垃圾場，資源回收廠之場所設施維護。 4. 加強節能措施、校園噪音防治等各項工作。 5. 校園及廁所各項設施管理機制之建立與維護。 6. 辦理餐廳督導及檢查衛生安全等相關事務。
委員	健康服務組	健康中心 護理老師	依學校衛生法與護理人員法規定執行學校衛生護理業務： 1. 擬訂並執行健康中心工作計畫。 2. 設計衛生保健教材或教案，倡導正確健康衛生知識。 3.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4. 協助推展學校衛生及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做成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並追蹤輔導。 5. 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保健工作，加強對慢性病學生應管理與照護。 6. 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課程，並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7. 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做成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8. 協助搜集或編製衛生教育資料，並提供諮詢。 9. 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 10. 協助搜集或編製衛生教育宣導資料，並提供諮詢。 11.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 菸、檳、毒等危害防制及教育宣導。 13.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委員	衛生教育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調行政事宜。 2. 融入衛生保健教育課程於各科教學中。 3. 彙整相關教學資料。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 督導計畫執行，並協調行政事宜。 2. 推動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之宣導。 3. 師生心理衛生教育、輔導與諮詢。
諮詢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協助學校有關衛生各項活動推展及整合社區人力協助之推展。 2. 提供建言及健康促進活動之協助。

五、計畫項目及內容：

(一)健康服務

1. 健康檢查

- (1) 訂定新生康檢查實施計劃及全校同學健康調查辦法。
- (2) 對於健康檢查結果有缺點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矯治。

2.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1)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每學期檢查一次，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 (2) 檢查結果有缺點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矯治。

3. 特殊疾病調查

- (1) 新生入學時實施特殊疾病調查，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 (2) 印製成冊，發送各班導師及體育老師，以隨時觀察注意學生之特殊狀況。

4. 菸、檳、毒防制

- (1) 依據本校「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辦理。
- (2) 利用健康與護理、國防通識課等課程融入。
- (3) 加強菸、檳榔、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校園巡查、輔導戒除活動。
- (4) 全校共同營造校園無菸無檳環境。

5. 學生緊急連絡建檔

- (1)新生入學時實施學生緊急聯絡調查，開學一個月內完成。
 - (2)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便於與家長取得立即之聯繫。
 6. CPR 訓練
 - (1)配合教育局及責任醫院辦理，辦理教職員之 CPR 訓練
 - (2)護理、健教、童軍、體育等科目，安排急救常識與技能訓練之統整教學。
 7.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
 - (1)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以應付意外事故發生，做快速且有效之處理。
 - (2)小組成員定時安排急救技能之研習，充實本身急救之技能。
 8. 學生平安保險
 - (1)配合教育局，每學期於繳費三聯單中收取平安保險費。
 - (2)隨時受理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給付。
 - (3)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均委外辦理旅行平安意外險。
 9. 護理衛生常識宣導
 - (1)利用各種健康檢查，機會教育灌輸學生正確之個人衛生及護理常識。
 - (2)隨時發送各班各種健康宣導資料。
 10. 資料建檔
 - (1)所有學生之各項健康檢紀錄，均輸入電腦內做有效律之管理。
 - (2)所有資料提供老師運用，以期隨時觀察注意學生之特殊狀況。
- (二)健康環境
1. 校園環境整潔
 - (1)訂定校園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 (2)分配全校掃區，由責任班級負起整潔維護之責。
 - (3)透過教育輔導的方式，建構對話平台，內化「公德心」、「同理心」及「公共服務」的品德。
 2. 校園環境美化綠化
 - (1)訂定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實施要點。
 - (2)實施校園環境之美化與綠化，在優美的環境中，蘊育學生人文素養。
 - (3)配合學生活動組教室佈置活動，宣導美化、綠化觀念。
 - (4)校區內各花臺，均不定時整理、施肥及澆水。
 - (5)校園花草樹木缺株補植，均按規定補種，並做定期修剪，經常澆水及病蟲害防治工作。
 3.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1)定訂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 (2)全校（辦公室、教室、公共區域）全面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3)資源回收、大型廢棄物、一般垃圾之清運，委由環保局清潔隊處理。
 - (4)配合政府政策，推行禁用垃圾袋、廚餘回收工作。
 4. 飲水系統之清潔與維護
 - (1)訂定飲水系統清潔與維護管理要點。
 - (2)配合總務處飲用水質定期檢驗，飲用設備定期維護清洗。
 5. 衛生糾察隊遴選與訓練
 - (1)訂定環保糾察及義工實施辦法。
 - (2)每學期招募與訓練衛生糾察隊，以維護校園整潔。
 - (3)培養學生社會服務之良好習慣，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6. 廁所美化與整潔
 - (1)訂定廁所美化與整潔實施要點。
 - (2)分配責任班級進行廁所之整潔與美化工作

(3)辦理廁所綠化、美化評鑑制度，已達維護廁所之美化與整潔之效果。

7. 清潔用品請購與管理

(1)訂定清潔用品管理與維護實施要點。

(2)請購清潔用品以提升校園環境清潔打掃效率。

(三)健康教學與健康活動

1. 傳染病媒防治教育宣導

(1)訂定傳染病防治教育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局辦理傳染病防治（流行性病毒、紅眼症、紅螞蟥、滅鼠、滅蟑、登革熱防治）宣導。

(3)配合教務處國語文競賽，辦理學生書法、作文、演講比賽，做傳染病防治宣導。

(4)配合活動組海報製做，安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主題，定時張貼。

2. 環境教育宣導

(1)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局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3)配合活動組海報製做，安排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主題，定期張貼。

3. 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1)定期實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2)辦理視力保健、檳榔危害防制、菸害防制等教育宣導。

(3)配合國語文競賽，辦理學生書法、作文、演講比賽，做視力保健、檳榔危害防制、菸害防制等教育宣導及活動。

(4)配合春暉專案計畫進行海報製做，安排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主題，定期張貼。

4. 健康小站櫥窗

(1)設置健康訊息公告欄。

(2)隨時更換最新健康資訊，提供師生交流之處。

5. 統整教學

(1)利用健康中心進行主題式教學。

(2)利用校務會議及教學研究會，統整相關科目（健康與護理、生物、體育、自然）實施主題式教學。

6. 朝、班、週會宣導

(1)利用升旗學務報告，實施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2)利用班會討論提綱，實施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3)利用週會專題演講，實施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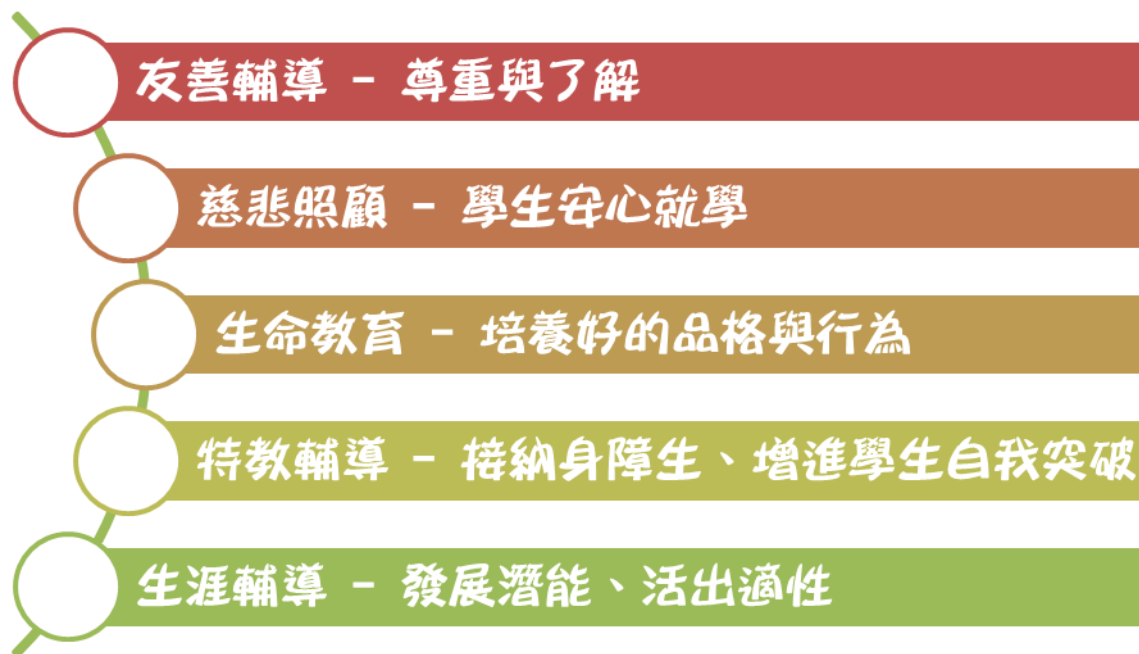
(4)利用教學會報，實施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七、本計畫經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玖、輔導是什麼？

輔導是生命關懷的創作過程，也是協助學生成整的互動歷程，辛苦您了，由於您的付出，將促使另蒙塵的生命再現光彩。



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友善輔導	1. 輔導重大工作委員會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修訂年度方針、計畫與預算。 2. 全校基本資料調查，健全預防機制及個別輔導資料庫運用。 3. 學生輔導，包含:新生關懷與適應輔導、學生轉介、轉復學、轉學程適應調查。 4. 期初期末認輔會議(含特教生) 5. 心理諮商師駐校輔導(含特教生) 6. 個案輔導會議(含特教生) 7. 親師座談暨三好溫馨家庭說明會 8. 小團體課程實施性別平等、情緒、生涯輔導議題(含特教生) 9. 傳承制服回收與整理 10. 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兒少保護、高風險、家暴、校園性平) 11. 自殺防治通報 12. 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含特教生) 13. 教師輔導/特教/家庭知能研習	輔導室
慈悲照顧	慈悲基金提供、愛心午餐、歲末圍爐、生活物資、慈善資源連結(張榮發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大手拉小手關懷、失親基金會、展望會、國泰慈善關懷基金會等)、教育儲蓄戶個案申請。	輔導室
生命教育	1. 三好義賣 2. 佛陀成道紀念日，全校共享臘八粥活動 3. 慶祝佛誕浴佛暨考生點燈祈福法會	輔導室

	4. 輔導股長培訓 5. 特教小天使友伴關懷輔導推行，培訓會議與小天使紀錄本實施。	
特教輔導	1. 期初期末特教導師會議 2. IEP 會議(個別化教育)及 ITP 會議(轉銜輔導)召開。 3. 扶助課程課程規劃與實施。 4. 綜合辦理特教生相關業務(身心障礙經費申請與核銷、臨時進用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申請與核銷、特殊教育行政助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特教合格教師經費申請與核銷、鑑定與申復、無法上下學交通費、特教獎補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重新安置、特教專團申請、學習輔具連結、轉銜與接收等) 5. 障礙意識活動宣導	輔導室
生涯輔導	1. 學生生涯講座辦理(含特教生) 2. 心理測驗量表實施與測驗結果說明會(興趣量表、多因素性向測驗、大學學科知能測驗) 3. 綜高學博覽會 4. 升學進路輔導(大專院校升學宣導、大專院校博覽會、大專院校參訪、面試輔導與回饋、備審資料觀摩展覽)	輔導室

貳拾、諮商技巧

請先善待自己

- 常常想起自己是個有血有肉有感情，而且需要滋養的生命體。
- 常常覺察自己的感覺和心情，特別是生氣和沮喪時，要給自己一個發抒和安放的空間。
- 常常想起自己扮演的各種角色，為自己的努力而喝采。

做好準備

- 相信學生的現況是其來有自；但也相信轉變是可能的。
- 記得多給學生點空間和時間，延緩我們的價值判斷，才可能滋生轉變的契機。
- 已發生的是無法改變，只能改變哪些事件對人的影響。
- 予人安全感會帶來信任，但是安全感的建立是漸進的。

輔導歷程

- | | | | |
|------------|---------|--------------|-----------|
| 確認對策→ | 1. 建立關係 | →1. 加深關切 | →1. 加深關係 |
| | 2. 收集資料 | 2. 收集資料 | 2. 確認輔導目標 |
| | 3. 澄清困境 | 3. 澄清困難之優先順序 | |
| →1. 加深關係 | | →1. 持續關係 | →結果與追蹤 |
| 2. 決定策略與方法 | | 2. 評估與調整 | |
| 3. 善用社會資源 | | | |

晤談時

- 我是否真正聽懂了？
- 我的回應是否有效？
- 我是否操之過急？
- 我的挫折是什麼？
- 我們的關係究竟怎麼樣？

填寫記錄時（欣河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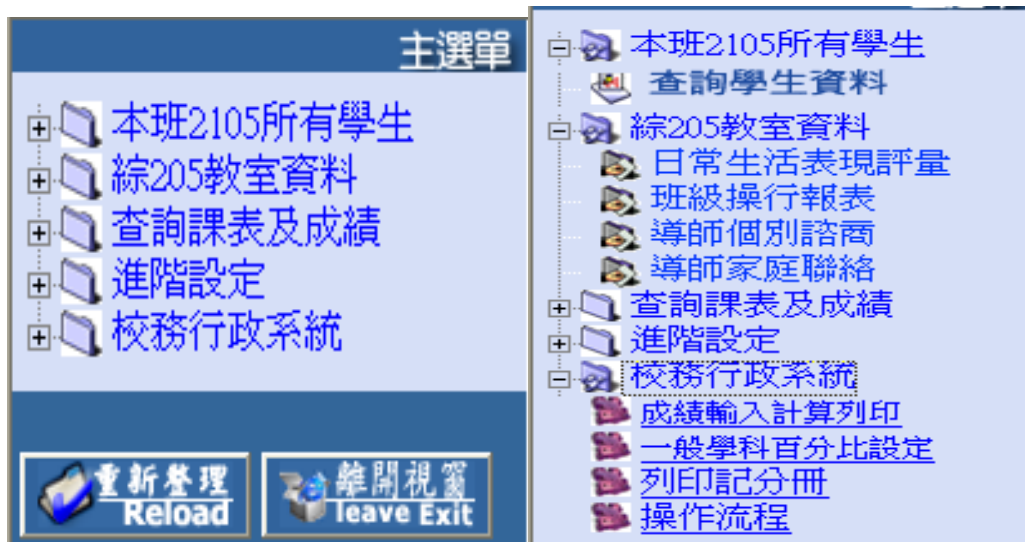
- 條列式摘記內容
- 別忘了您的觀察，思考與感覺
- 記錄是整合組織的空間，記錄過後，您可有新的省思。
- 把客觀的事實與您主觀看法、感覺分開記錄。

認輔老師專業倫理

- 一、認清自己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只在協助學生成長發展、培養其處理問題的能力和技巧，而非代替或強制期解決問題作決定，以免養成其依賴的習慣。
- 二、和學生共同擬定輔導目標、行為改變過程及方法，避免自作主張。尊重學生的隱私權和價值，不要強迫其表露其隱私或接受自己的價值觀。瞭解自己輔導專業知能的限度，避免接受超越專業能力的個案，必要時，可予以輔介。
- 三、妥善保管輔導記錄、來往信函、有關文件、測驗結果及解釋等資料。未徵得學生的同意，不可對外洩露任何晤談內容及其資料。
- 四、若確實判斷學生的行為，可能危及學生本人或他人或團體的生命、財產安全時，應即向相應之個人或機構提出預警，避免傷害，但應以不透漏學生身份為原則，盡可能提供客觀正確的事實及有利學生的資料。
- 五、遇有嚴重問題或做重要抉擇時，宜酌情徵得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並在不違背保密原則下，與所有關係人做好溝通與協商。

輔導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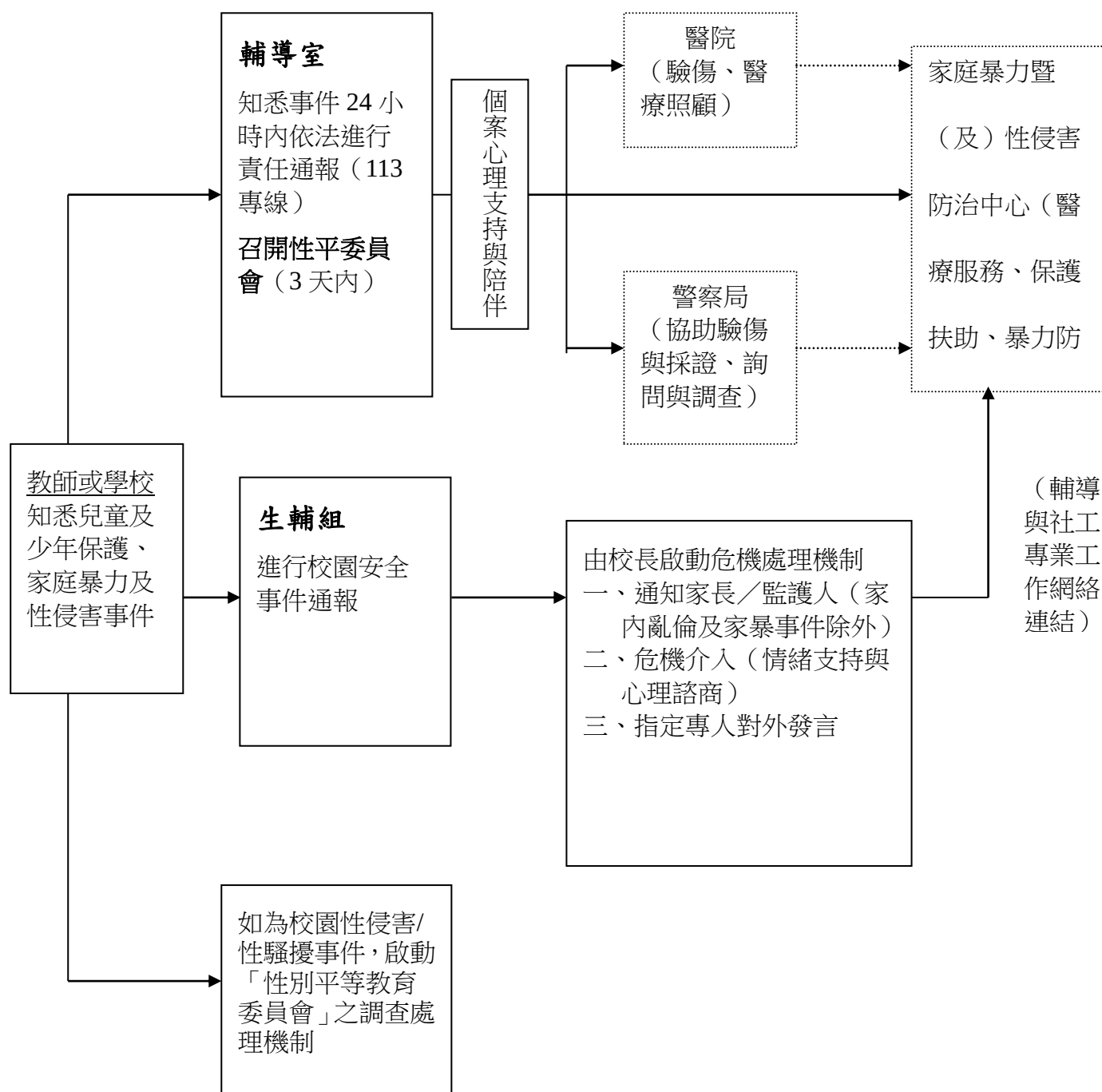
欣河系統【導師版】



學生帳號：學號 密碼：學生身分證字號 驗證碼：(都是數字)



貳壹、校園性平案件通報處理流程圖



附件、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 原住民 ☐ 單親 (☐ 父或母歿 ☐ 離婚 ☐ 分居) ☐ 隔代教養 ☐ 新移民配偶子女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可複選) 導師簽章：	☐ 中輟高危險群	個人因素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智能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 觸犯刑罰法律 ☐ 遭受性侵害 ☐ 從事性交易 ☐ 懷孕、生子或結婚			
		家庭因素	組織情形： ☐ 單方 ☐ 雙方，去世或失蹤 教養情形： ☐ 漠不關心或放任 ☐ 管教過當 ☐ 無力管教或溺愛 ☐ 虐待或傷害 ☐ 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親子失和 ☐ 須照顧家人 ☐ 經濟因素 ☐ 其他家庭因素_____			
		學校因素	☐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 師生關係不佳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觸犯校規 ☐ 缺曠課太多 ☐ 其他學校因素_____			
		社會因素	☐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加入幫派或組織 ☐ 流連或沈迷網咖 ☐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 其他社會因素_____			
	☐ 自殺高危險群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 (☐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 非前述人際關係因素 ☐ 憂鬱傾向 (☐ 有憂鬱症病史) ☐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 久病不癒 ☐ 物質濫用 (酒、藥癮) ☐ 課業壓力 ☐ 其他_____				
☐ 其他高關懷	☐ 家長避債 ☐ 父母監護權爭議 ☐ 家暴 ☐ 性騷擾 ☐ 性侵害 ☐ 安置個案 (保護個案)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導師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單位簽章：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_____國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_____		
【第四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單位簽章：	☐ 結案，日期：____月____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_____		

校長核章：

附件、輔導資源網：

輔導工作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教育部數位服務學習平台 <https://ups.moe.edu.tw/>
 綜高諮詢網 http://page.phsh.tyc.edu.tw/com/index_1.htm
 性別平等教育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生命教育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生涯輔導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index.phtml>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www.heart.net.tw/>
 性侵害防治網 <http://dspc.moi.gov.tw/mp.asp?mp=4>
 性騷擾防治網 <http://dspc.moi.gov.tw/mp.asp?mp=3>
 性福e學園 <http://www.young.gov.tw/home.asp>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ceec.htm>

貳貳、師生關係的禁忌

摘自『時雨春風—高級中學導師手冊』

導師的某些觀念和做法，往往對師生的關係傷害很大，不能不引以為戒惕。

- 一、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學生是別人的孩子，卻要愛如己出，縱然不能做到如此，也不能視同陌路，師生之間朝夕相處，必須有感情交流。導師是班級的大家長，必須視學生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若是沒有愛心，對學生的勤惰、良窳都認為事不關己，當作是「他家的事」，這種心態很快就被學生感受到而心生不滿和怨恨。
- 二、要求學生做完人：班規太多、執行過嚴。學生動輒得咎，時時受處分，挫折感日益嚴重，未曾獲得成功的喜悅感。學生會認為老師太強人所難，要求不近人情，而不免有所怨尤。
- 三、表現自己是完人：以身作則是導師的本份，「身教為言教的基礎」是不破的真理。但老師亦不必道貌岸然，自命清高，表現自己道德完美、言行無缺，以聖賢自任。如此反而易使學生感到緊張、自卑，與老師的距離漸行漸遠。導師不妨表現自己真實平凡的一面，縱然有些平凡人的小缺點亦不必刻意隱瞞，使學生更能感受老師「人性化」、「真實化」、「平凡化」的一面而更樂於接近。老師對學生的小過失、小缺點，也不妨拿出幽默感來一笑置之，為學生解圍，使學生心生感激，願意改過。
- 四、過度用權威、要求服從：教師可以使用權威的時代已經過去，現代學生只接受合理的要求，不能折服於單純的教師權威。如果不能了解這種現實，仍然固守傳統古老方法，勢必造成表面的馴服、內心的不滿，或表面化的衝突。
- 五、遷就討好、沒有原則：誤用民主與愛，往往造成反教育的效果。學生雖被縱容、放任，卻並不心存感激或尊敬，反而看不起這種老師，高中學生已經明辨是非，他們很清楚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 六、主觀、武斷、懷疑、誤解：有些老師常固執己見，無法溝通，總是依自己的主觀偏見去對學生下判斷，縱然判斷錯誤，卻也死不認錯，不容學生分辨。使學生蒙冤不白、滿腹委屈無處發洩，他可能因此恨你一輩子，而心存報復。
- 七、喋喋不休、令學生厭煩：婆婆媽媽型的老師，有愛心卻沒有方法，見面就嘮嘮叨叨，說的盡是老套。高中期的青少年最受不了這種沒完沒了唸經。老師若常犯這種毛病，會使學生敬而遠之。尤有甚者，嘮叨的結果根本不生效力。
- 八、厚此薄彼、憑好惡行事：導師面對的是整個班數十名學生，管教的原則應該一致，不能依個人好惡而有所偏頗。學生對老師的偏心非常在意，常會為此不平而記恨在心，女生的反應又比男生強烈。
- 九、齊一標準、漠視個別性：管教的原則雖要一致，班規的執行也要對事不對人。但是教育最重要的是要達到效果。同樣的懲罰對甲生可能有正面警惕之效，對乙生卻可能傷及自尊使其自暴。規矩的要求和執行固然要一致，但事前事後的安撫輔導卻要各自以不同方式進行。這兩者之間雖有矛盾衝突之處，導師必須運用智慧與技巧予以兼顧周全。
- 十、感情用事、喜怒無常：情緒變化太突然常使學生無法預料，造成手足無措，因而產生情緒上的反應。
- 十一、楚河漢界、拒人千里：不願或不屑參與學生的活動，不想深入學生的生活，除校內規定的例行任務外，與學生畫清界線，距離明確而遙遠。
- 十二、口是心非、言行不一：虛偽、不真誠、令學生最難以接受。
- 十三、放棄某一個學生：形成一對一的尖銳對立，而又不肯放下顏面以柔和迂迴方法去改善，如此往往影響整個班級氣氛。

教育的起點 是有教無類
教育的過程 是因材施教
教育的結果 是適性發展



星雲大師 法語